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 桐乡市汇才红木家俱有限责任公司

增红木家具6000件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桐乡市汇才红木家俱有限责任公司

桐乡市汇才红木家俱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7 月

建设单位:桐乡市汇才红木家俱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潘福初

电话:13857333106

传真: /

邮编:314500

地址:桐乡市梧桐街道环城东路2671号

编制单位:桐乡市汇才红木家俱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潘福初

电话:13857333106

传真: /

邮编:314500

地址:桐乡市梧桐街道环城东路2671号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三、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生产设备.....	7
3.4 主要原辅材料.....	9
3.5 水源及水平衡.....	9
3.6 生产工艺.....	10
3.7 项目变动情况.....	11
四、环境保护设施.....	14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4
4.2 其他环保设施.....	29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9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1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3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2
六、验收执行标准.....	35
6.1 废水执行标准.....	35
6.2 废气执行标准.....	35
6.4 噪声执行标准.....	36
6.5 固废参照标准.....	36
6.6 总量控制.....	36
七、验收监测内容.....	37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7
7.2 环境质量监测.....	38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9
8.1 监测分析方法.....	39
8.2 监测仪器.....	39
8.3 人员能力.....	40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0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0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1
九、验收监测结果.....	42
9.1 生产工况.....	42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2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56
十、结论与建议.....	58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58
10.2 结论.....	59
十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60
附件 1、环评批复.....	61
附件 2、污水入网许可证.....	65
附件 3、监测期间设备运转情况表.....	69
附件 4、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70
附件 5、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汇总一览表.....	72
附件 6、全年固废产生量证明及去向.....	73
附件 7、危废处置协议.....	74
附件 8、水性漆空桶回收协议.....	82
附件 9、生活垃圾处置协议.....	83
附件 10、用水发票.....	84
附件 11、首信检字第 20Y04012 号.....	86
营业执照.....	95

一、项目概况

桐乡市汇才红木家俱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才家俱”）成立于 1995 年，于 2005 年 4 月迁建至桐乡市梧桐街道环城东路 2671 号，主要从事红木家具、白木家具的生产和销售。随着公司设计、工艺、设备的不断革新与发展，以及红木家具国际、国内市场需求量的增加，为进一步扩大公司生产能力，经过市场调研及规划设计，汇才家俱计划对现有厂区进行提升改造，部分车间拆除重建，新增用地面积 15499.95m² 并新购置电脑雕花机、除尘设备、磨锯机，圆锯、立式铣床等 327 台（套）国产设备，同时淘汰部分现有设备。本项目建成后预计可实现新增年产红木家具 6000 件的生产能力，实现销售收入 6000 万元，利税 650 万元。桐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以“桐经信备变更[2017]37 号”文出具了本项目的备案通知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的有关规定，2018 年 8 月，汇才家俱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8 月 21 日，桐乡市环境保护局以桐环建〔2018〕0150 号文对该项目提出审查意见。本项目于 2018 年 9 月开始动工，至 2019 年 10 月本项目生产设施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均已建成，设备运行正常，环保手续齐全，可实现新增年产红木家具 6000 件的生产能力，全厂产能提升为年产红木家具 15000 件、白木家具 3000 件。汇才家俱自行开展开展竣工环境保护的验收，即桐乡市汇才红木家俱有限责任公司新增红木家具 6000 件技改项目的验收。

汇才家俱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于 2020 年 4 月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浙江首信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4 月 28 日进行了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的现场监测和调查。汇才家俱在监测和调查的基础上编写了此报告。

二、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9 号，2015 年 01 月 01 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18 年 12 月 29 日；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2018 年 10 月 26 日；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2018 年 12 月 29 日；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修订），2016 年 11 月 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修订。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018 年 5 月 15 日；
- 4、《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2018〕第 364 号，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桐乡市汇才红木家俱有限责任公司新增红木家具 6000 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2018 年 8 月；
- 2、关于《桐乡市汇才红木家俱有限责任公司新增红木家具 6000 件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桐环建〔2018〕0150 号, 桐乡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8 月 21 日。

三、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桐乡市汇才红木家俱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桐乡市梧桐街道环城东路 2671 号自有厂区内。根据现场踏勘，周围环境概况如下：

东侧：为嘉众驾校；

南侧：为濮院大道，隔路为空地；

西侧：为环城西路，隔路为欧华实业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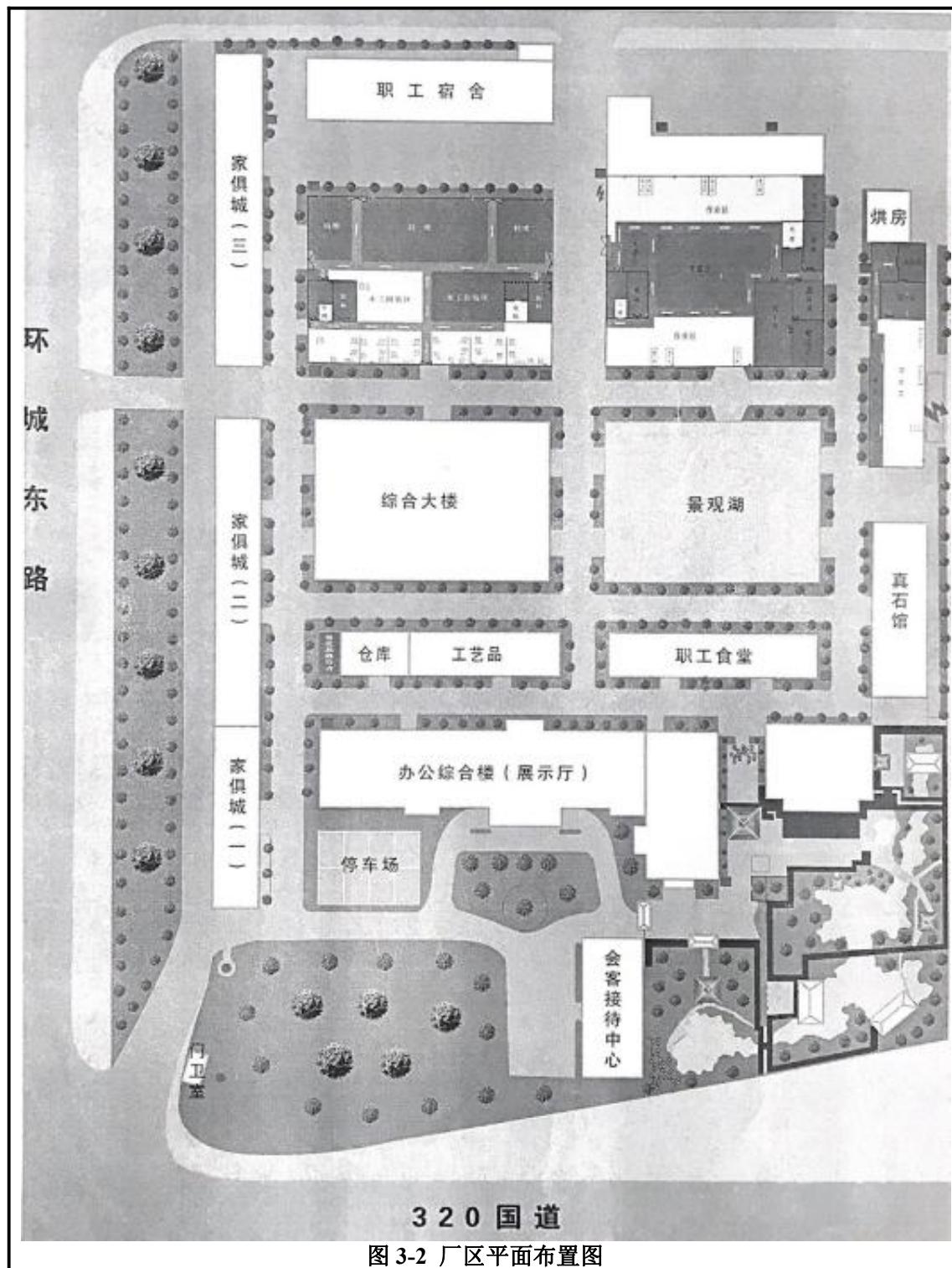
北侧：为齐福路，隔路为象牌服饰公司、银石丝绸纺织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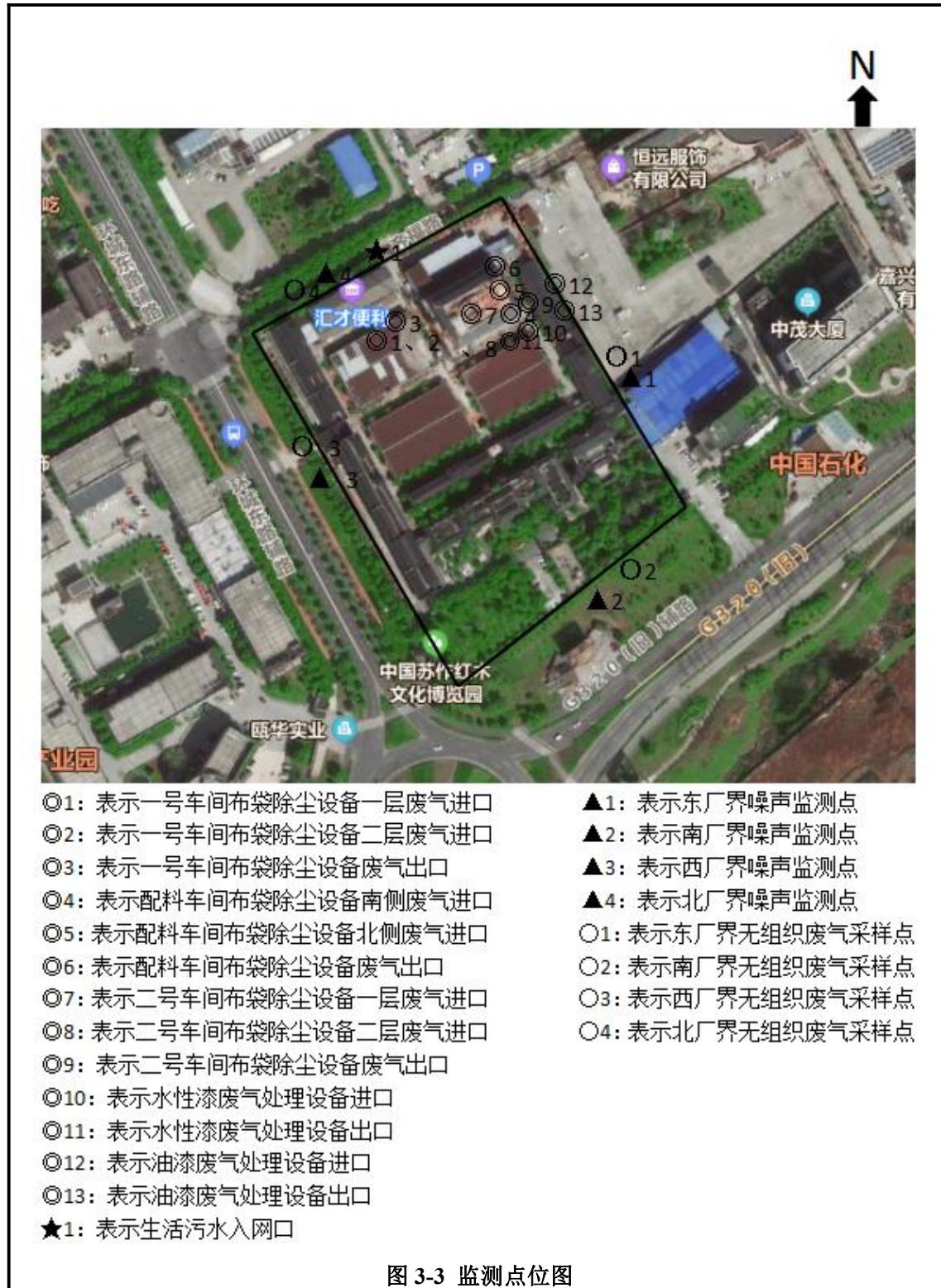
项目地理位置详见图 3-1。



3.1.2 平面布置

桐乡市汇才红木家具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大门位于桐乡经济开发区环城西路西侧。具体平面布置详见图 3-2，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3-3。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名称：桐乡市汇才红木家具有限责任公司新增红木家具 6000 件技改项目。

3.2.2 建设性质：技改。

3.2.3 工程组成:

桐乡市汇才红木家俱有限责任公司经过市场调研及规划设计,对现有厂区进行提升改造,部分车间拆除重建,新增用地面积 15499.95m²,新购置电脑雕花机、除尘设备、磨锯机、圆锯、立式铣床等 327 台(套)国产设备,同时淘汰部分现有设备。本项目建成后预计可实现新增年产红木家具 6000 件的生产能力,实现销售收入 6000 万元,利税 650 万元。目前本项目生产设施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均已建成,设备运行正常,环保手续齐全,根据实际建成情况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即新增年产红木家具 6000 件技改项目的验收。

3.2.4 项目投资: 项目总投资 189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

3.3 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对现场的实际调查并对照环评,实际生产设备及变化情况详见表 3-1。

表 3-1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施数量	与环评对比情况
1	木工带锯机	MJ346A	台/套	7	4	少 3
2	台式木工带锯机	MJ319	台/套	5	3	少 2
3	龙门锯	MJ376/S-900	台/套	2	1	少 1
4	电脑跑车锯板机	/	台/套	1	1	一致
5	横截木圆锯机	MJT233	台/套	10	13	多 3
6	斜口平刨机	MB503A	台/套	2	2	一致
7	单面木工压刨床	MB104BM	台/套	3	1	少 2
8	单面木工压刨机	MB105	台/套	2	1	少 1
9	单面木工压刨床	MB106B	台/套	3	3	一致
10	大平板刨机	/	台/套	2	1	少 1
11	木工平刨机	NBL503	台/套	2	2	一致
12	立式铣床	MX5117B	台/套	32	22	少 10
13	立式铣床	MX5115	台/套	15	19	多 4
14	小压刨机	MB102AD	台/套	2	2	一致
15	磨锯机	/	台/套	6	5	少一
16	摇臂式圆锯机	MJ2236	台/套	20	15	少 5
17	立式单轴镂铣机	MXS5115A	台/套	35	29	少 6
18	立式单轴榫槽机	MS362	台/套	34	22	少 12
19	木工冷压机	MY315	台/套	1	1	一致
20	小平板刨机	/	台/套	2	2	一致
21	精密推台机	MJ6132	台/套	2	2	一致
22	工艺品镂铣机	/	台/套	2	2	一致
23	电脑雕刻机	/	台/套	17	15	少 2
24	电脑雕刻机	AW29	台/套	1	1	一致

表 3-1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续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施数量	与环评对比情况
25	电脑雕刻机	A25	台/套	6	1	少 5
26	电脑雕刻机	A12	台/套	2	1	少 1
27	激光雕刻机	/	台/套	2	2	一致
28	雕镂铣机	/	台/套	4	3	少 1
29	台式钻床	Z4113A	台/套	3	3	一致
30	拉花机	/	台/套	4	3	少 1
31	宽带砂光机	MSG1000/MSG420	台/套	7	2	少 5
32	大平板压砂光机	/	台/套	3	2	少 1
33	单带圆棒砂光机	Mm2012	台/套	3	2	少 1
34	平板砂光机	/	台/套	4	3	少 1
35	气鼓砂光机	/	台/套	4	3	少 1
36	高速平缝机	/	台/套	5	3	少 2
37	高速直针锁边缝纫机	747F-514M2-24	台/套	4	1	少 3
38	仿形木工车床	MCL-3040	台/套	2	1	少 1
39	自制式车床	/	台/套	2	1	少 1
40	台式木工多用机床	MQ4320	台/套	3	2	少 1
41	台式砂轮机	SZST-200/250	台/套	7	5	少 2
42	锯片研磨机	ZG-A11	台/套	4	1	少 3
43	万能磨刀机	LMM-10A	台/套	4	1	少 3
44	空压机	/	台/套	4	2	少 2
45	自动直刀刃磨刀机	MF256	台/套	3	3	一致
46	电链锯	MJ5115	台/套	2	2	一致
47	电链锯	CS-350A	台/套	1	1	一致
48	电圆锯	MIY-FC-235	台/套	6	5	少 1
49	电钻	JIZ-FF-10A	台/套	51	49	少 2
50	电刨	MIB-FC-80x1	台/套	29	23	少 6
51	磨光机	SIM-FF-100A	台/套	46	42	少 4
52	电木铣	MIR-FF-02-12	台/套	18	10	少 8
53	修边机	,IP-FC-6	台/套	11	6	少 5
54	电磨机	SIJ-FF02-25	台/套	8	8	一致
55	砂皮机	HD302	台/套	30	30	一致
56	电锤	ZIC-ST-26	台/套	5	5	一致
57	电镐	ZIG-ST-6	台/套	3	3	一致
58	全自动木工机械设备	/	台/套	38	12	少 26
59	木材干燥设备	/	台/套	2	2	一致
60	木材改良机设备	/	台/套	2	1	少 1
61	旋风分离式中央吸尘	WX-1850	台/套	3	0	少 3

表 3-1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续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施数量	与环评对比情况
62	旋风分离式中央吸尘	WX-750	台/套	2	0	少 2
63	箱式布袋吸尘	WBJ-300	台/套	3	1	少 2
64	箱式布袋中央吸尘	WBLX-750	台/套	2	0	少 2
65	箱式打磨除尘主机	WD-P40	台/套	18	16	少 2
66	箱式打磨除尘主机	WD-P40	台/套	3	0	少 3
67	过滤风机	WD-P40B	台/套	2	3	多 1
68	喷漆房	MF9235A	台/套	4	3	少 1
69	立式脉冲打磨除尘柜	WD-MIL40	台/套	6	3	少 3
70	喷漆有机废气净化器	/	台/套	2	0	少 2
71	防爆脉冲布袋除尘器	27000m ³ /h-31000m ³ /h	台/套	/	3	多 3
72	干式过滤+UV 光氧+活性炭过滤器	25000m ³ /h-30000m ³ /h	台/套	/	2	多 2

注：具体证明材料详见附件。

3.4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汇总详见表 3-2。

表 3-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消耗量	2019 年 11 月-2020 年 4 月消耗量	折算年消耗量
1	红木	m ³	1250	560	1120
2	柏木	m ³	250	100	200
3	腻子	t	0.3	0.14	0.28
4	水性漆	t	6	2.8	5.6
5	生漆	t	1.5	0.5	1.0
6	蜂蜡	t	1.3	0.56	1.12
7	PU 透明底漆	t	0.5	0.23	0.46
8	PU 底漆化定剂	t	0.3	0.14	0.28
9	PU 亚光清面漆	t	1.0	0.46	0.92
10	快感固化剂(PU 面漆)	t	0.5	0.23	0.46
11	PU 漆稀释剂	t	0.8	0.4	0.8
12	沙发布	门幅 1.45m	10000	4000	8000
13	海绵	m ³	150	65	130
14	砂纸	万张	3	1.2	2.4
15	棉纱	t	1.5	0.7	1.4
16	五金配件	t	3	1.3	2.6

注：具体证明材料详见附件。

3.5 水源及水平衡

根据桐乡市凤栖自来水有限公司提供的汇才家俱 2020 年 1 月-2020 年 4 月的

用水发票统计，全厂用水量为 2424 吨。折算全年用水量为 7272 吨。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仅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90% 估算，则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544.8 吨。水平衡图详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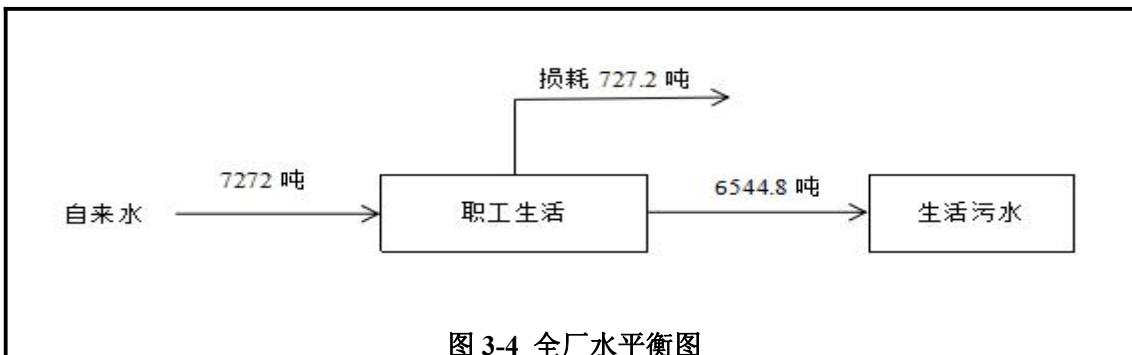


图 3-4 全厂水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3.6.1 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红木家具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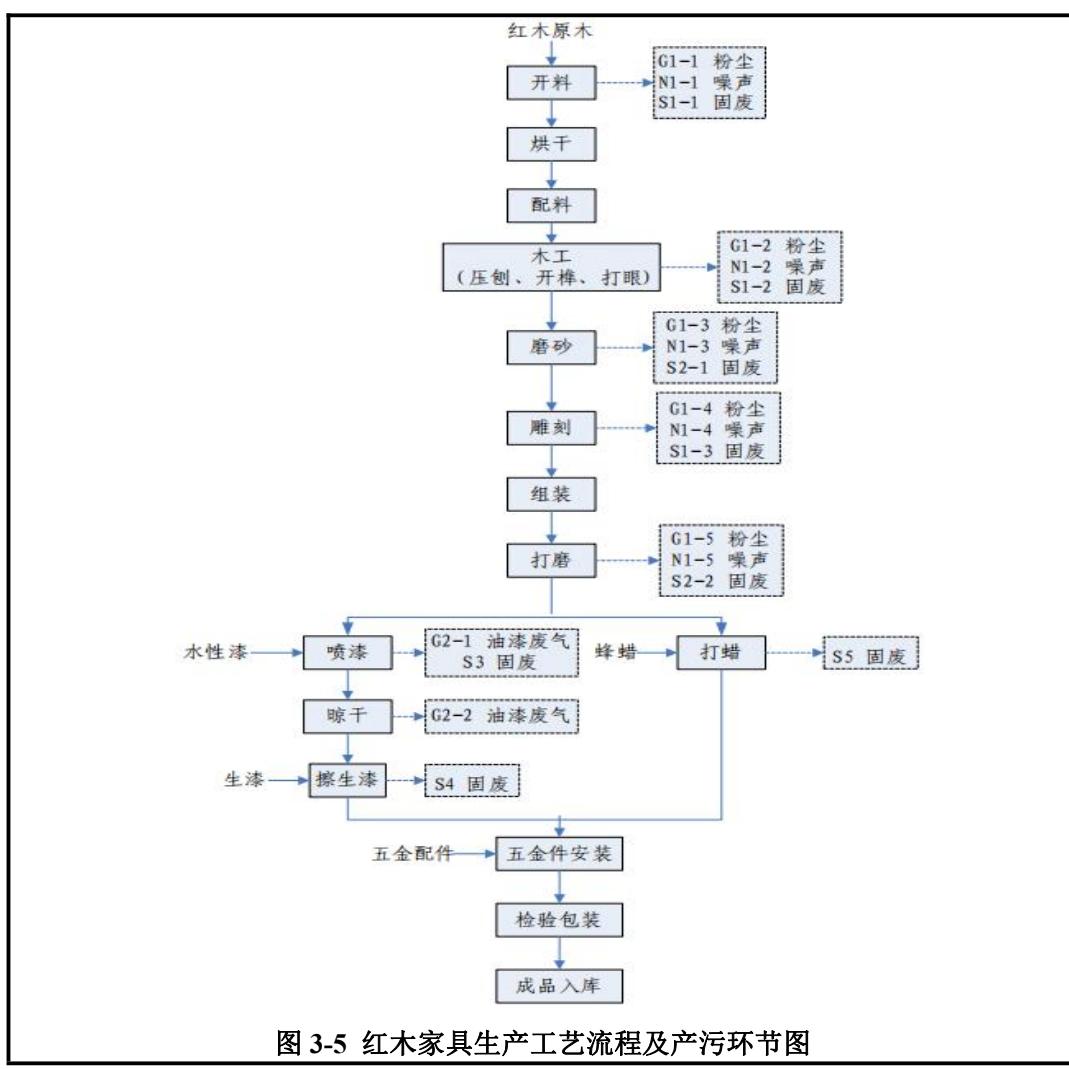


图 3-5 红木家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6.2 工艺流程说明

1. 开料：将红木原木通过带锯机、龙门锯或电脑跑车锯板机开料，得到便于后续加工的尺寸。
2. 烘干：开料后的木材需要在蒸气加热烘房内进行烘干处理。否则会出现变形、开裂、榫卯松脱等影响家具质量问题。
3. 配料：根据客户订单及产品特性，选取合适尺寸的木材进行红木家具的生产。
4. 木工：此步是红木家具最主要的步骤，形成产品木胚工件，包括压刨、开榫、打眼等，压刨使尺寸更加精确；开榫、打眼是红木家具制品采用榫卯结构的重要工序。
5. 磨砂：对红木家具制品工件，通过砂光机等对木材表面进行打磨，使其光滑、平整。
6. 雕刻：一般的红木家具及制品都有一些或简单或复杂的雕花来装饰，根据设计图样或花纹进行电脑雕刻或手工雕刻。
7. 组装：将分体制作后的部件进行拼嵌、组装。
8. 打磨：精加工原木表面，通过手工修边、砂光处理，由打磨技师从粗到细经过几十道砂纸打磨，使其光滑、平整。
9. 喷漆/打蜡：中低端红木家具采用水性漆作为底漆进行打底喷涂；高端红木家具则对表面直接打蜡后成为成品。
10. 晾干：水性底漆喷涂后进行自然晾干。
11. 擦生漆：为了红木家具表面光亮，并起到防腐作用，根据产品的要求，中低端红木家具表面擦生漆。由于生漆性质粘稠，因此，上漆过程不适用于喷涂工艺，由人工用棉纱蘸取擦拭于红木家具表面。
12. 五金件安装：根据产品形式，进行合页、拉手等五金件的安装。
13. 检验包装、成品入库：通过检验包装将生产完成的红木家具放置于干燥的成品仓库。

3.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实际调查并对照环评，本项目变化情况如下：

本项目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建设数量有所出入，总数量少于环评，具体详见

表 3-1。因家具生产过程中工艺流程变化多样，生产过程中不需要每一台设备都处于运行状态，虽然设备数量总体少于环评中数量，但产能仍能达到环评中的审批的产能。且因为总体数量少于环评数量，因此不增加污染物排放，不构成重大变动。

环评中要求打磨废气经收集后经过箱式布袋中央吸尘处理后通至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中打磨车间内每一个打磨工位均设置一个除尘柜，打磨废气经除尘柜处理后，尾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除尘柜主要除尘原理与布袋除尘器相同。该变动不新增污染物，不构成重大变动。

环评中要求配料废气采用旋风分离式中央吸尘设备处理后 15 米高空排放；实际建设中配料废气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 米高空排放，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高于旋风除尘，因此该变动对废气处理工艺有所提升，不属于重大变动。

因此本项目建设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未构成重大变动。项目主要情况详见表 3-4。

表 3-4 项目主要情况表

内容	环评和要求	实际情况
性质	技改	技改
规模	新增年产红木家具 6000 件	新增年产红木家具 6000 件
地点	桐乡市梧桐街道环城东路 2671 号	桐乡市梧桐街道环城东路 2671 号
劳动定员	260 人	260 人
生产班制	8 小时单班制	8 小时单班制
工作时间	300 天	300 天
生产工艺	见环评文件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与环评一致
	供电 项目用电取自城市电网	与环评一致
	供热 蒸汽由桐乡濮院协鑫环保热电有限公司集中供热	与环评一致
环境 保护 设施	废水 项目必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由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在当地不得另设排污口。	1、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只有生活污水。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最终由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江。 2、废水纳管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中相关限值。

表 3-4 项目主要情况表（续表）

内容	环评和要求	实际情况	
废气	<p>本项目的废气主要为木材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油漆废气。粉尘经旋风分离式中央吸尘或箱式布袋中央吸尘处理后通至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油漆废气经风机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器，过滤后采用光催化+活性炭吸附方式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根据环评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p>	<p>1、配料车间、木工车间、雕花车间粉尘废气经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2、打磨车间内每一个打磨工位均设置一个除尘柜，打磨废气经除尘柜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3、喷漆废气经风机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器，截留大部分颗粒物，过滤后与晾干废气混合采用光催化+活性炭吸附方式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4、木工、配料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到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油漆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臭气浓度达到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厂界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臭气浓度的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p>	
噪声	<p>厂区应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防振措施，营运期东、南、北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西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4 类标准。</p>	<p>1、选择精度高、运行噪声低的设备； 2、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震措施； 3、加强设备检修、保养，减少设备异常噪声。 4、东侧、南侧、北侧厂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要求；西侧厂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要求。</p>	
环境 保护 设施	固体 废弃 物	<p>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按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进行分类、分质处置，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边角料、木屑粉尘、废包装桶、废砂纸、废棉纱、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其中废包装桶、废棉纱、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边角料和木屑粉尘外卖综合利用，废砂纸和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p>	<p>本项目边角料和木屑粉尘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包装桶中废水性漆包装桶由供货商海宁市斜桥镇兴诚油漆装潢商店回收后重复利用，其余生漆等废包装桶则委托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棉纱、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委托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砂纸和生活垃圾则委托桐乡市益民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清运处置。另在厂区西北角落设置危废仓库和一般固废仓库对固废进行暂存。</p>
	总量 控制	<p>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068 吨/年、氨氮 0.007 吨/年、粉尘 0.477 吨/年、VOC_s0.092 吨/年。本项目实施后总体工程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352 吨/年、氨氮 0.035 吨/年、粉尘 1.431 吨/年、VOC_s0.637 吨/年</p>	<p>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化学需氧量年排放总量为 0.327 吨/年，氨氮年排放总量为 0.033 吨/年，粉尘年排放总量为 1.084 吨/年，VOC_s 年排放总量为 0.556 吨/年，均达到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p>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4.1.1.1 废水排污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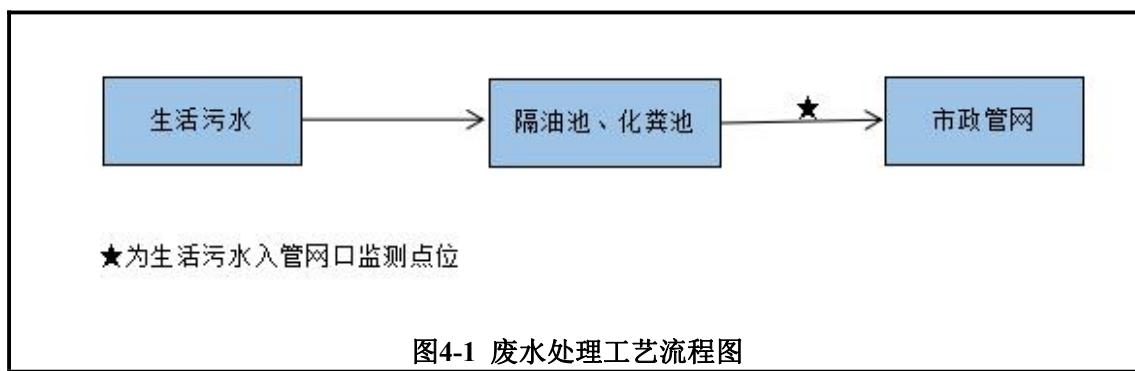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只有生活污水。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最终由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钱塘江。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中相关限值。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详表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类别	废水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	间歇	隔油池、化粪池	预处理达标后纳入管网

4.1.1.2 污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厂区严格执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最终由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环境。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详见图4-1。



4.1.2 废气

4.1.2.1 废气排污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粉尘废气和油漆废气。

粉尘废气：本项目产品为红木家具，生产过程中对原料木材进行锯、刨、钻、雕刻、打磨等加工，在此过程中个工序均会产生木屑粉尘。

油漆废气：油漆废气污染物包括两类，一是油漆中挥发的挥发性组分；二是油漆中未附着在工件表面的非挥发性组分。根据其产生过程，又可分为喷漆废气和晾干废气。

本项目产品为红木家具，根据其生产工艺，部分高档红木家具表面仅打蜡处理成为成品，中低端红木家具采用水性漆作为底漆喷涂后，再对表面进行擦生漆。因此本项目油漆包含水性漆和生漆。水性漆不含苯类溶剂，不含 TDI，不含重金属，在喷漆时加入 5%左右的水即可。水性漆在使用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漆中含有少量挥发性有机物会全部挥发，另外水溶性树脂中约有 2%左右的有理单体挥发；生漆为纯天然液体涂料，近 80%的成份是漆酚，10-30%的水分以及微量的挥发酸，且施工工艺为用棉纱擦漆，挥发性有机物废气量很小，可忽略不计。

废气主要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表4-2。

表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序号	废气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产生工序	排放方式	处理措施及去向
1	喷漆废气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臭气浓度	喷漆、晾干	有组织排放	喷漆废气经风机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器，截留大部分颗粒物，过滤后与晾干废气混合采用光催化+活性炭吸附方式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2	粉尘废气	颗粒物	配料、木加工、雕花	有组织排放	配料车间、木工车间、雕花车间粉尘废气经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打磨	无组织排放	打磨车间内每一个打磨工位均设置一个除尘柜，打磨废气经除尘柜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4.1.2.2 废气治理设施概况

粉尘废气：配料车间、木工车间、雕花车间粉尘废气经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未收集的粉尘大部分沉降在车间内，少部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打磨车间内每一个打磨工位均设置一个除尘柜，除尘柜主要除尘原理与布袋除尘器相同，打磨废气从除尘柜进风口进入除尘柜，在末端通过布袋将粉尘截留在除尘柜内，尾气穿过布袋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除尘柜内收尘定期清理。粉尘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2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废气处理流程及废气设施详见图4-2至图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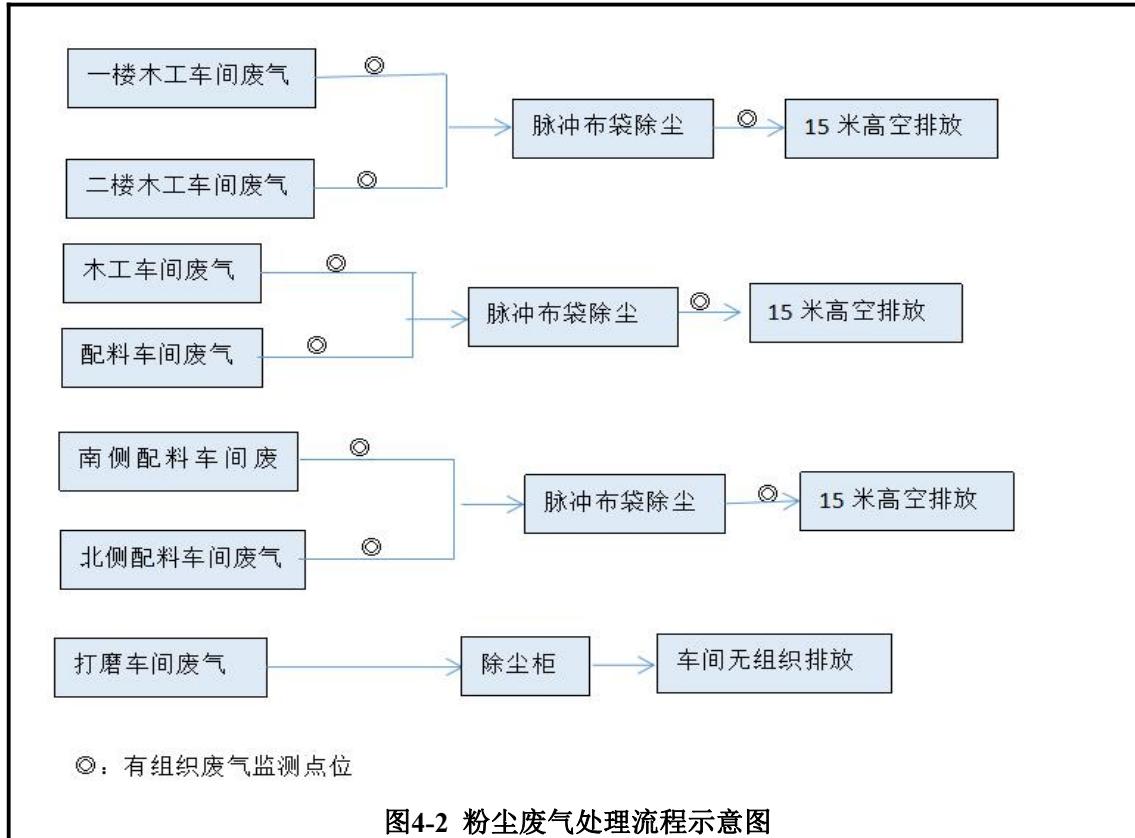




图4-4 木工车间废气收集系统



图4-5 木工车间废气处理设施



图4-6 配料车间废气处理设施



图4-7 木工、配料车间废气处理设施



图4-8 打磨车间及除尘柜

油漆废气：在车间内设立封闭式喷漆房（仅保留进出口），喷漆在喷漆房内进行，每天工作8小时，每个喷漆房设3把喷漆枪（两用一备），在喷漆房侧面正对喷漆方向设置集气抽风装置对喷漆废气进行收集。

晾干在晾干房内进行，全天24小时运行，晾干房为封闭车间（仅保留进出口），内部及进出口设置集气抽风装置对废气进行收集，内部保持负压。

喷漆废气经风机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器，截留大部分颗粒物，过滤后与晾干废气混合采用光催化+活性炭吸附方式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未收集的油漆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油漆废气中二甲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废气处理流程及废气设施详见图4-9至图4-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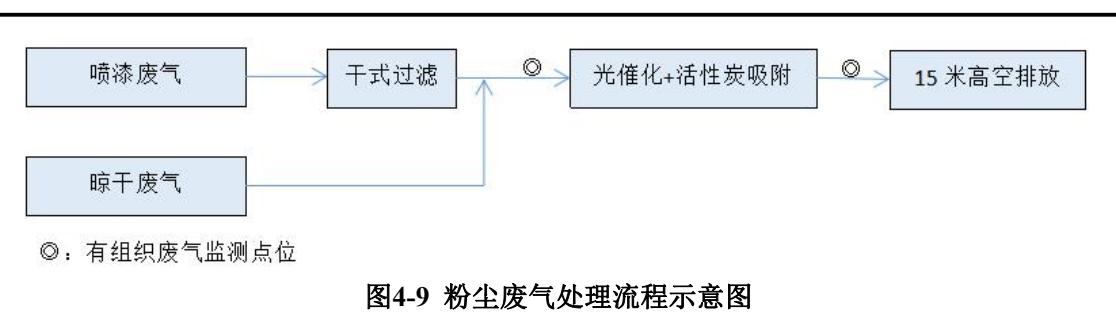




图4-10 喷漆及晾干房



图4-11 晾干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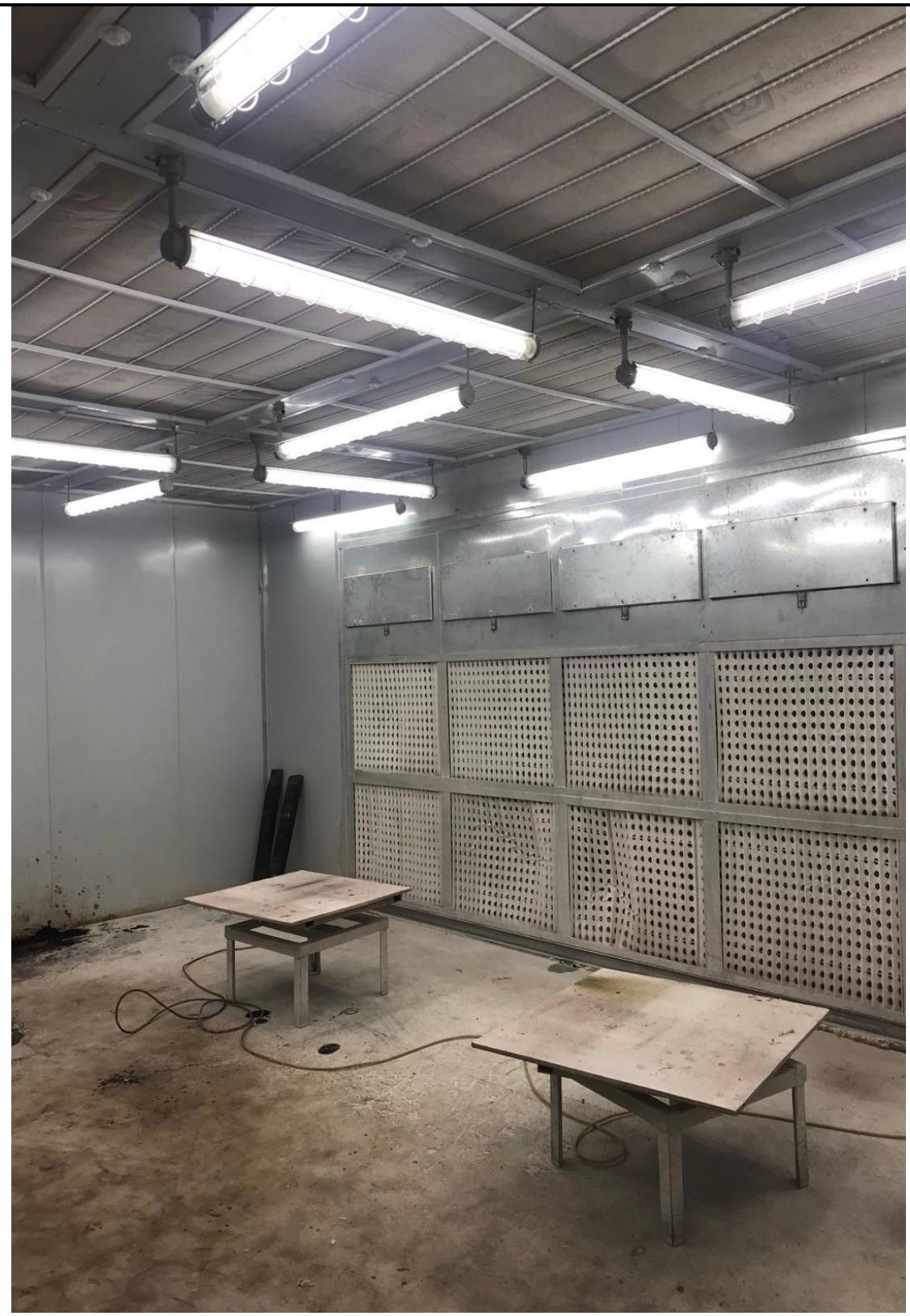


图4-11 （水性漆）喷漆房



图4-12 (油性漆) 喷漆房



图4-13 水性漆废气处理设施



图4-14 油性漆废气处理设施

4.1.3 噪声

4.1.3.1 噪声排污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木工设备、空压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为 85~90dB (A)。东侧、南侧、北侧厂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要求；西侧厂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要求。

4.1.3.2 噪声治理设施

- 1、选择精度高、运行噪声低的设备；
- 2、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震措施；
- 3、加强设备检修、保养，减少设备异常噪声。

4.1.4 固废

4.1.4.1 固废排污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木屑粉尘、废包装桶、废砂纸、废棉纱、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其中废包装桶（900-041-49）/废棉纱（900-041-49）、废过滤棉（900-041-49）、废活性炭（900-041-49）为危险废物；其余边角料、木屑粉尘、废砂纸和生活垃圾则为一般固废。固体废物汇总详见表 4-3。

表 4-3 项目固体废物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产生量(t/a)	2019 年 11 月-2020 年 4 月实际产生量(t)	折算全年产生量(t/a)	处置去向
1	边角料	木工	一般固废	55.491	23.12	46.24	外卖综合利用
2	木屑粉尘	粉尘治理	一般固废	6.532	2.72	5.44	
3	废包装桶	生漆等原辅材料使用	危险废物	0.28	0.13	0.26	委托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4	废棉纱	打蜡、擦漆	危险废物	0.6	0.18	0.36	委托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5	废过滤棉	油漆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0.03	0.2	0.4	
6	废活性炭	油漆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4.636	0	4.636	委托桐乡市益民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清运
7	废砂纸	打磨	一般固废	0.15	0.06	0.12	
8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7.5	3.1	6.2	

注：具体证明材料详见附件。

4.1.4.2 固废治理设施

本项目边角料和木屑粉尘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包装桶中废水性漆包装桶由供货商海宁市斜桥镇兴诚油漆装潢商店回收后重复利用，其余生漆等废包装桶

则委托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棉纱、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委托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砂纸和生活垃圾则委托桐乡市益民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清运处置。另在厂区西北角落设置危废仓库和一般固废仓库对固废进行暂存。一般固废仓库及危废仓库详见图4-15至图4-17。



图4-15一般固废仓库



图4-16 危废仓库（废过滤棉）外部



图4-17 危废仓库（废过滤棉）内部



图4-18 危废仓库（废包装桶）

4.1.5 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污染。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控装置

本项目无在线监控装置。

4.2.3 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总投资 1890 万人民币，环保总投资 100 万人民币，占总投资的 5.3% 主要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4。

表 4-4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

编号	项 目	内 容	投资（万元）
1	废水	利用现有的隔油池、化粪池	0
2	废气	除尘设备	30
3		油漆废气净化系统	65
4	噪声	减振垫、消音器	5
5	固废	利用现有的一般固废堆场和危废暂存间	0
环保投资合计			100

4.3.2 “三同时” 执行情况

桐乡市汇才红木家俱有限责任公司新增红木家具 6000 件技改项目验收审批手续齐全，基本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基本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 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评结论

1、由前述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可知，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建成投产后，企业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不大。

2、环保投资概算。本项目环保投资主要包括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投资 95 万元）、噪声防治措施（投资 5 万元），合计环保投资为 100 万元。建设单位在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应配套落实相应的环保投资资金，严格执行“三同时”。

3、其它。一、企业如产品方案、工艺、设备、原辅材料消耗（或组分）、厂区平面布置等情况或建设地块发生变化时，应向环保部门及时申报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二、建议针对（红）木工车间/打磨车间、红木油漆车间/配料车间所在的 1#车间和 2#车间分别设置 50m、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

5.1.2 环评总结论

根据环评分析，只要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和环境管理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政策，最大限度削减污染物排放量，则本项目的建设可以满足各项环评审批原则、环评审批要求、其他部门审批要求以及“三线一单”管理要求，在该址建设从环保角度来说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桐乡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桐环建（2018）0150号

关于《桐乡市汇才红木家俱有限责任公司新增红木家具 6000 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桐乡市汇才红木家俱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的《桐乡市汇才红木家俱有限责任公司新增红木家具 6000 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原则同意你公司在桐乡市梧桐街道环城东路 2671 号实施技改项目。项目总投资 189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建设内容为对现有厂区进行提升改造，部分车间拆除重新，新增建筑面积 15499.95 平方米，购置全电脑雕花机、除尘设备、磨锯机、圆锯、立式铣床等 327 台国产设备，建成后实现新增年产 6000 件红木家具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产能为年产红木家具 15000 件、白木家具 3000 件。项目建设要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内容。项目建设地点、产品结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若发生重大变更，必须重新依法报批。

二、项目必须采用先进、可靠的技术和装备，全面实施清洁生产，降低单耗。提高物料利用率，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水防治方面

项目必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由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纳管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参照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在当地不得另设排污口。

（二）废气防治方面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为木材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油漆废气。粉尘经旋风分离式中央吸尘或箱式布袋中央吸尘处理后通至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油漆废气经风机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器，过滤后采用光催化+活性炭吸附方式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标准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二级标准。根据环评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三）噪声防治方面

厂区应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防振措施，营运期东、南、北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西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4 类标准。

（四）固废防治方面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按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进行分类、分质处置，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边角料、木屑粉尘、废包装桶、废砂纸、废棉纱、废过滤棉、废活性碳和生活垃圾。其中废包装桶、废棉纱、废过滤棉、废活性碳属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边角料和木屑粉尘外卖综合利用，废砂纸和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并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本项目新增粉尘 0.477 吨/年，新增挥发性有机污染物（VOCs）0.092 吨/年；本项目实施后总体工程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粉尘 1.431 吨/年，挥发性有机污染物（VOCs）0.637 吨/年。

四、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工作时间，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标准；施工废水、生活污水须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有效控制施工扬尘，妥善处置施工弃土、弃渣和固体废弃物，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固废、噪声等污染环境。

五、请环保四所做好建设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和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措

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六、建设单位须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桐乡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总磷、氨氮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中相关限值要求后纳管，最终经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后排入钱塘江。详见表6-1。

表 6-1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	标准限值（或范围）	标准来源
pH 值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mg/L	
氨氮	35mg/L	
总磷	8mg/L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表 1 中相关限值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木工、配料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具体详见表 6-2。

表6-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油漆废气中二甲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详见表 6-3。

表 6-3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因子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60	4.0
臭气浓度		8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二甲苯		40	2.0

6.4 噪声执行标准

厂区东、南、北厂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西厂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4。

表 6-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类	70	55

6.5 固废参照标准

固体废物排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2013 年修正）中的有关规定。

6.6 总量控制

根据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的《桐乡市汇才红木家俱有限责任公司新增红木家具 6000 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确定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068 吨/年、氨氮 0.007 吨/年、粉尘 0.477 吨/年、VOCs 0.092 吨/年。本项目实施后总体工程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352 吨/年、氨氮 0.035 吨/年、粉尘 1.431 吨/年、VOCs 0.637 吨/年。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监测

根据监测目的和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共设置 1 个废水监测点。废水监测项目、频次详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1	生活污水入管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	连续 2 周期,每周期 4 次

7.1.2 废气监测

7.1.2.1 有组织排放

根据监测目的和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共设置 13 个有组织废气采样点。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详见表 7-2,有组织排放监测时,同时监测并记录各监测点位的流速、风量等参数。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木工车间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2 进 1 出共 3 个点位	连续 2 周期,每周期 3 次
			木工、配料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2 进 1 出共 3 个点位	连续 2 周期,每周期 3 次
			配料车间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2 进 1 出共 3 个点位	连续 2 周期,每周期 3 次
2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二甲苯	水性漆喷漆房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共 2 个点位	连续 2 周期,每周期 3 次
			油性喷漆车间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共 2 个点位	连续 2 周期,每周期 3 次

7.1.2.2 无组织排放

根据监测目的和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共设置 4 个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置详见图 3-3,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详见表 7-3,无组织排放监测时,同时监测并记录各监测点位的风向、风速等气象参数。

表 7-3 废气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周期和频率
1	东厂界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连续 2 周期、每周期 3 次
2	南厂界		
3	西厂界		
4	北厂界		

7.1.3 厂界噪声监测

根据监测目的和本项目噪声排放情况，共设置 4 个噪声监测点，详见图 3-2，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详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东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连续 2 周期，昼间 1 次
2	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3	西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4	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7.1.4 固废调查内容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目标，报告表及审批决定中对环境敏感目标环境质量监测无要求。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8-1。

表 8-1 分析监测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	方法依据	方法来源	最低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0.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0.05mg/L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 996	2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0.0015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4675-1993	10 (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4675-1993	10 (无量纲)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5dB

8.2 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监测所用监测仪器设备均在计量检定、校准或功能性检查有效期内，详见表 8-2。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项目	仪器设备及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或功能性检测有效期
废水	pH 值	PHS-3C pH 计	SX016	2021.1.19
	化学需氧量	50mL 滴定管	SY001	2023.3.14
	氨氮	752N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X005	2021.1.19
	总磷			
	总氮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GC-4000A 气相色谱仪	SX069	2021.1.19
	颗粒物	GR-202 电子天平	SX024	2021.1.18
	二甲苯	GC400A 气相色谱仪	SX003	2020.1.19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GR-202 电子天平	SX024	2021.1.18
	非甲烷总烃	GC-4000A 气相色谱仪	SX069	2021.1.1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HS6298 多功能噪声分析	SX134	2020.9.16
		HS6020 声级校准器	SX042	2021.1.16

8.3 人员能力

参与验收监测的人员均经考核，并取得相关检测上岗资质。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的采样、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采样过程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附质控数据分析表。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

干扰。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校准情况详见表 8-3。

表 8-3 多功能声级计监测校准一览表

检测日期	项目	数值 (dB)	绝对误差	要求值	评判结果
2020 年 4 月 27 日	校准器声级值	94.0	/	/	/
	测量前校准值	93.8	0.2dB	±0.5 dB	合格
	测量后校准值	93.8	0.2dB		
2020 年 4 月 28 日	校准器声级值	94.0	/	/	/
	测量前校准值	93.8	0.2dB	±0.5 dB	合格
	测量后校准值	93.8	0.2dB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验收，验收范围为新增红木家具 6000 件技改项目所涉及的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2020 年 4 月 27 日、4 月 28 日浙江首信检测有限公司分两个周期对项目进行了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因技改项目产品与原有项目产品无法区分，故本次验收对全厂产品的生产负荷进行统计，全厂生产负荷满足 75%以上的要求则代表技改项目生产负荷也满足要求。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9-1，符合生产负荷达到 75 % 的要求。

表 9-1 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技改项目生产规模		新增年产红木家具 6000 件				
全厂生产规模		年产红木家具 15000 件、白木家具 3000 件				
监测日期	产品	年运营时间	预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当日负荷(%)	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2020 年 4 月 27 日	红木及白木家具		60	50	83	正常
2020 年 4 月 28 日	红木及白木家具	300 天	60	51	85	正常

注：具体证明材料详见附件。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管网水质 pH 值、化学需氧量等污染因子排放浓度达到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达到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的相关标准。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名称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单位: mg/L, pH 值单位: 无量纲)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总氮	总磷	氨氮
2020 年 4 月 27 日	生活污水入网口 (8:40)	(20Y04012) W0427001	淡黄 微浑 液体	6.97	181	36.8	3.89	26.1
	生活污水入网口 (12:40)	(20Y04012) W0427002	淡黄 微浑 液体	7.05	179	37.2	4.02	25.8
	生活污水入网口 (16:40)	(20Y04012) W0427003	淡黄 微浑 液体	7.13	171	37.6	3.83	26.2
	生活污水入网口 (20:40)	(20Y04012) W0427004	淡黄 微浑 液体	7.24	179	37.4	3.92	25.8
均值				6.97-7.24	178	37.3	3.92	26.0
排放限值				6-9	500	/	8	3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2020 年 4 月 28 日	生活污水入网口 (9:00)	(20Y04012) W0428001	淡黄 微浑 液体	6.88	179	35.8	3.66	25.8
	生活污水入网口 (13:00)	(20Y04012) W0428002	淡黄 微浑 液体	6.95	183	36.8	3.92	25.6
	生活污水入网口 (17:00)	(20Y04012) W0428003	淡黄 微浑 液体	6.88	167	36.7	3.70	25.8
	生活污水入网口 (21:00)	(20Y04012) W0428004	淡黄 微浑 液体	6.93	171	36.9	3.76	25.9
均值				6.88-6.95	175	35.6	3.76	25.8
排放限值				6-9	500	/	8	3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注: 表中监测数据引自浙江首信检测有限公司首信检字第 20Y04012 号报告。

9.2.1.2 废气

9.2.1.2.1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 木工、配料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到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油漆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臭气浓度达到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油性漆废气处理设施非甲烷总烃平均处理效率为 26.4%; 水性漆废气处理设施非甲烷总烃平均处理效率为 53.8%; 木工车间废气处理设施颗粒物平均处理效率为 98.8%; 配料车间废气处理设施颗粒物平均处理效率为 98.2%; 木工、配料车间

废气处理设施颗粒物平均处理效率为 98.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3。

表 9-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平均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0 年 4 月 27 日	油性漆废气 处理设施进 口	(20Y04012) A0427033	非甲烷总 烃	6.37	6.35	0.080	0.082	/	/
		(20Y04012) A0427034		6.35		0.082			
		(20Y04012) A0427035		6.34		0.084			
		(20Y04012) A0427061	臭气浓度	2290	2290(最大值)	/	/	/	/
		(20Y04012) A0427062		2290		/			
		(20Y04012) A0427063		1737		/			
		(20Y04012) A0427073	邻二甲苯	<1.5x10 ⁻³	<1.5x10 ⁻³	/	/	/	/
		(20Y04012) A0427074		<1.5x10 ⁻³		/			
		(20Y04012) A0427075		<1.5x10 ⁻³		/			
		(20Y04012) A0427073	间二甲苯	<1.5x10 ⁻³	<1.5x10 ⁻³	/	/	/	/
		(20Y04012) A0427074		<1.5x10 ⁻³		/			
		(20Y04012) A0427075		<1.5x10 ⁻³		/			
		(20Y04012) A0427073	对二甲苯	<1.5x10 ⁻³	<1.5x10 ⁻³	/	/	/	/
		(20Y04012) A0427074		<1.5x10 ⁻³		/			
		(20Y04012) A0427075		<1.5x10 ⁻³		/			
		(20Y04012) A04270073	二甲苯	<4.5x10 ⁻³	<4.5x10 ⁻³	<1.26x10 ⁻⁵	<1.29x10 ⁻⁵	<1.29x10 ⁻⁵	/
		(20Y04012) A04270074		<4.5x10 ⁻³		<1.29x10 ⁻⁵			
		(20Y04012) A04270075		<4.5x10 ⁻³		<1.32x10 ⁻⁵			
	油性漆废气 处理设施出 口	(20Y04012) A04270036	非甲烷总 烃	3.63	3.60	0.058	0.057	浓度: 60 mg/m ³	达标
		(20Y04012) A04270037		3.59		0.056			
		(20Y04012) A04270038		3.58		0.056			
		(20Y04012) A04270064	臭气浓度	724	724(最大值)	/	/	浓度: 800(无量纲)	达标
		(20Y04012) A04270065		549		/			
		(20Y04012) A04270066		724		/			
		(20Y04012) A04270076	邻二甲苯	<1.5x10 ⁻³	<1.5x10 ⁻³	/	/	/	/
		(20Y04012) A04270077		<1.5x10 ⁻³		/			
		(20Y04012) A04270078		<1.5x10 ⁻³		/			

表 9-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平均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0 年 4 月 27 日	油性漆废气 处理设施出 口	(20Y04012) A0427076	间二甲苯	<1.5x10 ⁻³	<1.5x10 ⁻³	/	/	/	/
		(20Y04012) A0427077		<1.5x10 ⁻³		/			
		(20Y04012) A0427078		<1.5x10 ⁻³		/			
		(20Y04012) A0427076	对二甲苯	<1.5x10 ⁻³	<1.5x10 ⁻³	/	/	/	/
		(20Y04012) A0427077		<1.5x10 ⁻³		/			
		(20Y04012) A0427078		<1.5x10 ⁻³		/			
		(20Y04012) A0427076	二甲苯	<4.5x10 ⁻³	<4.5x10 ⁻³	<1.59x10 ⁻⁵	<1.57x10 ⁻⁵	浓度： 40 mg/m ³	达标
		(20Y04012) A0427077		<4.5x10 ⁻³		<1.55x10 ⁻⁵			
		(20Y04012) A0427078		<4.5x10 ⁻³		<1.58x10 ⁻⁵			
	水性漆废气 处理设施进 口	(20Y04012) A0427039	非甲烷总 烃	6.61	6.58	0.133	0.132	/	/
		(20Y04012) A0427040		6.58		0.132			
		(20Y04012) A0427041		6.54		0.132			
		(20Y04012) A0427067	臭气浓度	1318	1737 (最大值)	/	/	/	/
		(20Y04012) A0427068		1318		/			
		(20Y04012) A0427069		1737		/			
		(20Y04012) A04270079	邻二甲苯	<1.5x10 ⁻³	<1.5x10 ⁻³	/	/	/	/
		(20Y04012) A04270080		<1.5x10 ⁻³		/			
		(20Y04012) A04270081		<1.5x10 ⁻³		/			
		(20Y04012) A04270079	间二甲苯	<1.5x10 ⁻³	<1.5x10 ⁻³	/	/	/	/
		(20Y04012) A04270080		<1.5x10 ⁻³		/			
		(20Y04012) A04270081		<1.5x10 ⁻³		/			
		(20Y04012) A04270079	对二甲苯	<1.5x10 ⁻³	<1.5x10 ⁻³	/	/	/	/
		(20Y04012) A04270080		<1.5x10 ⁻³		/			
		(20Y04012) A04270081		<1.5x10 ⁻³		/			
		(20Y04012) A04270079	二甲苯	<4.5x10 ⁻³	<4.5x10 ⁻³	<2.01x10 ⁻⁵	<2.01x10 ⁻⁵	/	/
		(20Y04012) A04270080		<4.5x10 ⁻³		<2.00x10 ⁻⁵			
		(20Y04012) A04270081		<4.5x10 ⁻³		<2.01x10 ⁻⁵			

表 9-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平均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0 年 4 月 27 日	水性漆废气 处理设施出 口	(20Y04012) A0427042	非甲烷总 烃	3.78	3.79	0.068	0.068	浓度: 60 mg/m ³	达标
		(20Y04012) A0427043		3.80		0.067			
		(20Y04012) A0427044		3.80		0.068			
		(20Y04012) A0427070	臭气浓度	549	549 (最大值)	/	/	浓度: 800(无量纲)	达标
		(20Y04012) A0427071		549		/			
		(20Y04012) A0427072		549		/			
		(20Y04012) A0427082	邻二甲苯	<1.5x10 ⁻³	<1.5x10 ⁻³	/	/	/	/
		(20Y04012) A0427083		<1.5x10 ⁻³		/			
		(20Y04012) A0427084		<1.5x10 ⁻³		/			
		(20Y04012) A0427082	间二甲苯	<1.5x10 ⁻³	<1.5x10 ⁻³	/	/	/	/
		(20Y04012) A0427083		<1.5x10 ⁻³		/			
		(20Y04012) A0427084		<1.5x10 ⁻³		/			
		(20Y04012) A0427082	对二甲苯	<1.5x10 ⁻³	<1.5x10 ⁻³	/	/	/	/
		(20Y04012) A0427083		<1.5x10 ⁻³		/			
		(20Y04012) A0427084		<1.5x10 ⁻³		/			
		(20Y04012) A0427082	二甲苯	<4.5x10 ⁻³	<4.5x10 ⁻³	<1.81x10 ⁻⁵	<1.78x10 ⁻⁵	浓度: 40 mg/m ³	达标
		(20Y04012) A0427083		<4.5x10 ⁻³		<1.76x10 ⁻⁵			
		(20Y04012) A0427084		<4.5x10 ⁻³		<1.78x10 ⁻⁵			
	木工车间废 气处理设施 进口 1#	(20Y04012) A0428085	颗粒物	982	976	5.16	4.93	/	/
		(20Y04012) A0427086		953		4.67			
		(20Y04012) A0428087		992		4.97			
	木工车间废 气处理设施 进口 2#	(20Y04012) A0427088	颗粒物	1759	1769	19.2	18.9	/	/
		(20Y04012) A0427089		1743		18.0			
		(20Y04012) A0427090		1804		19.4			
	木工车间废 气处理设施 出口	(20Y04012) A0427091	颗粒物	<20	<20	<0.280	<0.286	浓度: 120 mg/m ³ 排放速率: 3.5kg/h	达标
		(20Y04012) A0427092		<20		<0.291			
		(20Y04012) A0427093		<20		<0.286			

表 9-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平均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0 年 4 月 27 日	配料车间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	(20Y04012) A0427094	颗粒物	1459	1454	13.5	13.5	/	/
		(20Y04012) A0427095		1559		14.6			
		(20Y04012) A0427096		1344		12.3			
	配料车间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	(20Y04012) A0427097	颗粒物	1124	1097	6.07	5.90	/	/
		(20Y04012) A0427098		1071		5.87			
		(20Y04012) A0427099		1095		5.77			
	配料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0Y04012) A0427100	颗粒物	<20	<20	<0.312	<0.313	浓度： 120 mg/m ³ 排放速率： 3.5kg/h	达标
		(20Y04012) A0427101		<20		<0.323			
		(20Y04012) A0427102		<20		<0.303			
	木工、配料车间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	(20Y04012) A0427103	颗粒物	1056	1056	5.41	5.47	/	/
		(20Y04012) A0427104		1034		5.35			
		(20Y04012) A0427105		1078		5.64			
	木工、配料车间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	(20Y04012) A0427106	颗粒物	1422	1368	13.2	12.4	/	/
		(20Y04012) A0427107		1374		12.5			
		(20Y04012) A0427108		1308		11.5			
	木工、配料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0Y04012) A0427109	颗粒物	<20	<20	<0.286	<0.298	浓度： 120 mg/m ³ 排放速率： 3.5kg/h	达标
		(20Y04012) A0427110		<20		<0.301			
		(20Y04012) A0427111		<20		<0.307			
2020 年 4 月 28 日	油性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0Y04012) A0428033	非甲烷总烃	6.60	6.63	0.085	0.085	/	/
		(20Y04012) A0428034		6.65		0.084			
		(20Y04012) A0428035		6.63		0.087			
		(20Y04012) A0428061	臭气浓度	1737	2290 (最大值)	/	/	/	/
		(20Y04012) A0428062		2290		/			
		(20Y04012) A0428063		2290		/			
		(20Y04012) A0428073	邻二甲苯	<1.5x10 ⁻³	<1.5x10 ⁻³	/	/	/	/
		(20Y04012) A0428074		<1.5x10 ⁻³		/			
		(20Y04012) A0428075		<1.5x10 ⁻³		/			

表 9-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平均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0 年 4 月 28 日	油性漆废气 处理设施进 口	(20Y04012) A0428073	间二甲苯	<1.5x10 ⁻³	<1.5x10 ⁻³	/	/	/	/
		(20Y04012) A0428074		<1.5x10 ⁻³		/			
		(20Y04012) A0428075		<1.5x10 ⁻³		/			
		(20Y04012) A0428073	对二甲苯	<1.5x10 ⁻³	<1.5x10 ⁻³	/	/	/	/
		(20Y04012) A0428074		<1.5x10 ⁻³		/			
		(20Y04012) A0428075		<1.5x10 ⁻³					
		(20Y04012) A0428073	二甲苯	<4.5x10 ⁻³	<4.5x10 ⁻³	<1.29x10 ⁻⁵	<1.29x10 ⁻⁵	/	/
		(20Y04012) A0428074		<4.5x10 ⁻³		<1.27x10 ⁻⁵			
		(20Y04012) A0428075		<4.5x10 ⁻³		<1.31x10 ⁻⁵			
	油性漆废气 处理设施出 口	(20Y04012) A0428036	非甲烷总 烃	4.10	4.11	0.066	0.066	浓度: 60 mg/m ³	达标
		(20Y04012) A0428037		4.13		0.067			
		(20Y04012) A0428038		4.10		0.065			
		(20Y04012) A0428064	臭气浓度	724	724 (最大值)	/	/	浓度: 800(无量纲)	达标
		(20Y04012) A0428065		724		/			
		(20Y04012) A0428066		724		/			
		(20Y04012) A0428076	邻二甲苯	<1.5x10 ⁻³	<1.5x10 ⁻³	/	/	/	达标
		(20Y04012) A0428077		<1.5x10 ⁻³		/			
		(20Y04012) A0428078		<1.5x10 ⁻³		/			
		(20Y04012) A0428076	间二甲苯	<1.5x10 ⁻³	<1.5x10 ⁻³	/	/	/	达标
		(20Y04012) A0428077		<1.5x10 ⁻³		/			
		(20Y04012) A0428078		<1.5x10 ⁻³		/			
		(20Y04012) A0428076	对二甲苯	<1.5x10 ⁻³	<1.5x10 ⁻³	/	/	/	达标
		(20Y04012) A0428077		<1.5x10 ⁻³		/			
		(20Y04012) A0428078		<1.5x10 ⁻³		/			
		(20Y04012) A0428076	二甲苯	<4.5x10 ⁻³	<4.5x10 ⁻³	<1.60x10 ⁻⁵	<1.60x10 ⁻⁵	浓度: 40 mg/m ³	达标
		(20Y04012) A0428077		<4.5x10 ⁻³		<1.62x10 ⁻⁵			
		(20Y04012) A0428078		<4.5x10 ⁻³		<1.58x10 ⁻⁵			

表 9-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平均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0 年 4 月 28 日	水性漆废气 处理设施进 口	(20Y04012) A0428039	非甲烷总 烃	6.63	6.64	0.138	0.137	/	/
		(20Y04012) A0428040		6.65		0.137			
		(20Y04012) A0428041		6.65		0.136			
		(20Y04012) A0428067	臭气浓度	1737	1737(最大值)	/	/	/	/
		(20Y04012) A0428068		1318		/			
		(20Y04012) A0428069		1318		/			
		(20Y04012) A0428079	邻二甲苯	<1.5x10 ⁻³	<1.5x10 ⁻³	/	/	/	/
		(20Y04012) A0428080		<1.5x10 ⁻³		/			
		(20Y04012) A0428081		<1.5x10 ⁻³		/			
		(20Y04012) A0428079	间二甲苯	<1.5x10 ⁻³	<1.5x10 ⁻³	/	/	/	/
		(20Y04012) A0428080		<1.5x10 ⁻³		/			
		(20Y04012) A0428081		<1.5x10 ⁻³		/			
		(20Y04012) A0428079	对二甲苯	<1.5x10 ⁻³	<1.5x10 ⁻³	/	/	/	/
		(20Y04012) A0428080		<1.5x10 ⁻³		/			
		(20Y04012) A0428081		<1.5x10 ⁻³		/			
		(20Y04012) A0428079	二甲苯	<4.5x10 ⁻³	<4.5x10 ⁻³	<2.08x10 ⁻⁵	<2.06x10 ⁻⁵	/	/
		(20Y04012) A0428080		<4.5x10 ⁻³		<2.06x10 ⁻⁵			
		(20Y04012) A0428081		<4.5x10 ⁻³		<2.05x10 ⁻⁵			
	水性漆废气 处理设施出 口	(20Y04012) A0428042	非甲烷总 烃	3.06	3.06	0.056	0.056	浓度： 60 mg/m ³	达标
		(20Y04012) A0428043		3.09		0.055			
		(20Y04012) A0428044		3.04		0.057			
		(20Y04012) A0428070	臭气浓度	724	724	/	/	浓度： 800(无量纲)	达标
		(20Y04012) A0428071		549		/			
		(20Y04012) A0428072		549		/			
		(20Y04012) A0428082	邻二甲苯	<1.5x10 ⁻³	<1.5x10 ⁻³	/	/	/	/
		(20Y04012) A0428083		<1.5x10 ⁻³		/			
		(20Y04012) A0428084		<1.5x10 ⁻³		/			

表 9-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平均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0 年 4 月 28 日	水性漆废气 处理设施出 口	(20Y04012) A0428082	间二甲苯	<1.5x10 ⁻³	<1.5x10 ⁻³	/	/	/	/
		(20Y04012) A0428083		<1.5x10 ⁻³		/			
		(20Y04012) A0428084		<1.5x10 ⁻³		/			
		(20Y04012) A0428082	对二甲苯	<1.5x10 ⁻³	<1.5x10 ⁻³	/	/	/	/
		(20Y04012) A0428083		<1.5x10 ⁻³		/			
		(20Y04012) A0428084		<1.5x10 ⁻³		/			
		(20Y04012) A0428082	二甲苯	<4.5x10 ⁻³	<4.5x10 ⁻³	<1.84x10 ⁻⁵	<1.84x10 ⁻⁵	浓度： 40 mg/m ³	达标
		(20Y04012) A0428083		<4.5x10 ⁻³		<1.79x10 ⁻⁵			
		(20Y04012) A0428084		<4.5x10 ⁻³		<1.88x10 ⁻⁵			
	木工车间废 气处理设施 进口 1#	(20Y04012) A0428085	颗粒物	1011	1047	5.36	5.59	/	/
		(20Y04012) A0428086		1073		5.77			
		(20Y04012) A0428087		1056		5.65			
	木工车间废 气处理设施 进口 2#	(20Y04012) A0428088	颗粒物	1639	1612	17.4	17.1	/	/
		(20Y04012) A0428089		1543		15.8			
		(20Y04012) A0428090		1655		18.0			
	木工车间废 气处理设施 出口	(20Y04012) A0428091	颗粒物	<20	<20	<0.288	<0.286	浓度： 120 mg/m ³ 排放速率： 3.5kg/h	达标
		(20Y04012) A0428092		<20		<0.279			
		(20Y04012) A0428093		<20		<0.291			
	配料车间废 气处理设施 进口 1#	(20Y04012) A0428094	颗粒物	1218	1192	10.8	10.5	/	/
		(20Y04012) A0428095		1150		10.0			
		(20Y04012) A0428096		1209		10.6			
	配料车间废 气处理设施 进口 2#	(20Y04012) A0428097	颗粒物	960	972	5.30	5.44	/	/
		(20Y04012) A0428098		981		5.56			
		(20Y04012) A0428099		976		5.45			
	配料车间废 气处理设施 出口	(20Y04012) A0428100	颗粒物	<20	<20	<0.318	<0.319	浓度： 120 mg/m ³ 排放速率： 3.5kg/h	达标
		(20Y04012) A0428101		<20		<0.328			
		(20Y04012) A0428102		<20		<0.310			

表 9-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平均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0 年 4 月 28 日	木工、配料车间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	(20Y04012) A0428103	颗粒物	998	960	5.28	5.02	/	/
		(20Y04012) A0428104		963		5.05			
		(20Y04012) A0428105		919		4.72			
	木工、配料车间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	(20Y04012) A0428106	颗粒物	1053	1033	9.50	9.29	/	/
		(20Y04012) A0428107		1015		8.80			
		(20Y04012) A0428108		1030		9.28			
	木工、配料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0Y04012) A0428109	颗粒物	<20	<20	<0.304	<0.304	浓度： 120 mg/m ³ 排放速率： 3.5kg/h	达标
		(20Y04012) A0428110		<20		<0.298			
		(20Y04012) A0428111		<20		<0.310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浙江首信检测有限公司首信检字第 20Y04012 号报告。

9.2.1.2.2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厂界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臭气浓度的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详见表 9-4，无组织监测结果详见表 9-5。

表 9-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0 年 4 月 27 日	8:00-9:00	南风	1.8	18	101.9	晴
	10: -11:00	东南风	1.7	20	101.7	晴
	12:00-13:00	东南风	1.8	24	101.5	晴
	14:00-15:00	东南风	1.6	26	101.3	晴
2020 年 4 月 28 日	8:00-9:00	东南风	1.8	19	101.6	晴
	10: -11:00	南风	1.6	23	101.3	晴
	12:00-13:00	南风	1.7	26	101.0	晴
	14:00-15:00	东南风	1.8	28	100.8	晴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浙江首信检测有限公司首信检字第 20Y04012 号报告。

表 9-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名称	时段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2020 年 4 月 27 日	东厂界	8:00-9:00	(20Y04012) A0427001	0.433	
		10:00-11:00	(20Y04012) A0427005	0.417	
		12:00-13:00	(20Y04012) A0427009	0.450	
		14:00-15:00	(20Y04012) A0427013	0.400	
	南厂界	8:00-9:00	(20Y04012) A0427002	0.400	
		10:00-11:00	(20Y04012) A0427006	0.383	
		12:00-13:00	(20Y04012) A0427010	0.433	
		14:00-15:00	(20Y04012) A0427014	0.367	
	西厂界	8:00-9:00	(20Y04012) A0427003	0.450	
		10:00-11:00	(20Y04012) A0427007	0.433	
		12:00-13:00	(20Y04012) A0427011	0.483	
		14:00-15:00	(20Y04012) A0427015	0.450	
	北厂界	8:00-9:00	(20Y04012) A0427004	0.500	
		10:00-11:00	(20Y04012) A0427008	0.483	
		12:00-13:00	(20Y04012) A0427012	0.483	
		14:00-15:00	(20Y04012) A0427016	0.467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00	
废气执行排放标准				1.0	
达标情况				达标	
2020 年 4 月 28 日	东厂界	8:00-9:00	(20Y04012) A0428001	0.417	
		10:00-11:00	(20Y04012) A0428005	0.383	
		12:00-13:00	(20Y04012) A0428009	0.383	
		14:00-15:00	(20Y04012) A0428013	0.350	
	南厂界	8:00-9:00	(20Y04012) A0428002	0.367	
		10:00-11:00	(20Y04012) A0428006	0.400	
		12:00-13:00	(20Y04012) A0428010	0.417	
		14:00-15:00	(20Y04012) A0428014	0.383	
	西厂界	8:00-9:00	(20Y04012) A0428003	0.450	
		10:00-11:00	(20Y04012) A0428007	0.433	
		12:00-13:00	(20Y04012) A0428011	0.433	
		14:00-15:00	(20Y04012) A0428015	0.417	
	北厂界	8:00-9:00	(20Y04012) A0428004	0.483	
		10:00-11:00	(20Y04012) A0428008	0.500	
		12:00-13:00	(20Y04012) A0428012	0.467	
		14:00-15:00	(20Y04012) A0428016	0.483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00	
废气执行排放标准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9-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名称	时段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³)
2020 年 4 月 27 日	东厂界	8:01	(20Y04012) A0427017	1.66
		10:02	(20Y04012) A0427021	1.44
		12:01	(20Y04012) A0427025	1.40
		14:03	(20Y04012) A0427029	1.39
	南厂界	8:09	(20Y04012) A0427018	1.53
		10:10	(20Y04012) A0427022	1.53
		12:07	(20Y04012) A0427026	1.36
		14:09	(20Y04012) A0427030	1.37
	西厂界	8:17	(20Y04012) A0427019	1.57
		10:17	(20Y04012) A0427023	1.26
		12:17	(20Y04012) A0427027	1.50
		14:18	(20Y04012) A0427031	1.44
	北厂界	8:25	(20Y04012) A0427020	1.44
		10:25	(20Y04012) A0427024	1.36
		12:26	(20Y04012) A0427028	1.33
		14:27	(20Y04012) A0427032	1.38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66
	废气执行排放标准			4.0
	达标情况			达标
2020 年 4 月 28 日	东厂界	8:01	(20Y04012) A0428017	1.42
		10:02	(20Y04012) A0428021	1.27
		12:01	(20Y04012) A0428025	1.39
		14:03	(20Y04012) A0428029	1.30
	南厂界	8:10	(20Y04012) A0428018	1.47
		10:10	(20Y04012) A0428022	1.45
		12:09	(20Y04012) A0428026	1.38
		14:11	(20Y04012) A0428030	1.37
	西厂界	8:16	(20Y04012) A0428019	1.71
		10:17	(20Y04012) A0428023	1.28
		12:17	(20Y04012) A0428027	1.38
		14:19	(20Y04012) A0428031	1.40
	北厂界	8:24	(20Y04012) A0428020	1.32
		10:25	(20Y04012) A0428024	1.26
		12:25	(20Y04012) A0428028	1.48
		14:26	(20Y04012) A0428032	1.22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71
	废气执行排放标准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9-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名称	时段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20 年 4 月 27 日	东厂界	8:02	(20Y04012) A0427045	15	
		10:03	(20Y04012) A0427049	14	
		12:03	(20Y04012) A0427053	10	
		14:05	(20Y04012) A0427057	18	
	南厂界	8:10	(20Y04012) A0427046	13	
		10:11	(20Y04012) A0427050	12	
		12:10	(20Y04012) A0427054	15	
		14:11	(20Y04012) A0427058	16	
	西厂界	8:18	(20Y04012) A0427047	12	
		10:18	(20Y04012) A0427051	16	
		12:20	(20Y04012) A0427055	16	
		14:20	(20Y04012) A0427059	13	
	北厂界	8:26	(20Y04012) A0427048	17	
		10:26	(20Y04012) A0427052	17	
		12:28	(20Y04012) A0427056	18	
		14:29	(20Y04012) A0427060	12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8	
废气执行排放标准				20	
达标情况				达标	
2020 年 4 月 28 日	东厂界	8:03	(20Y04012) A0428045	14	
		10:04	(20Y04012) A0428049	13	
		12:03	(20Y04012) A0428053	15	
		14:04	(20Y04012) A0428057	16	
	南厂界	8:11	(20Y04012) A0428046	13	
		10:11	(20Y04012) A0428050	12	
		12:10	(20Y04012) A0428054	16	
		14:12	(20Y04012) A0428058	15	
	西厂界	8:17	(20Y04012) A0428047	15	
		10:18	(20Y04012) A0428051	16	
		12:18	(20Y04012) A0428055	15	
		14:20	(20Y04012) A0428059	13	
	北厂界	8:25	(20Y04012) A0428048	18	
		10:26	(20Y04012) A0428052	16	
		12:26	(20Y04012) A0428056	13	
		14:27	(20Y04012) A0428060	13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8	
废气执行排放标准				20	
达标情况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浙江首信检测有限公司首信检字第 20Y04012 号报告。

9.2.1.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东、南、北厂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西厂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要求。监测期间气象情况及监测结果见表9-6、表9-7。

表9-6 监测期间气象情况

采样时间	风速 (m/s)	天气情况
2020年4月27日	1.6-1.8	晴
2020年4月28日	1.7-1.9	晴

表9-7 噪声监测结果表

测量日期	测点位置	声源描述	测点编号	昼间 Leq [dB (A)]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测量时间	测量值		
2020年4月27日	1 东厂界	机械噪声	(20Y04012) N0427001	10:01-10:02	55	昼间 65dB	达标
	2 南厂界	机械噪声	(20Y04012) N0427002	10:10-10:11	56		达标
	3 西厂界	机械噪声	(20Y04012) N0427003	10:18-10:19	52	昼间 70dB	达标
	4 北厂界	机械噪声	(20Y04012) N0427004	10:27-10:28	52	昼间 65dB	达标
测量日期	测点位置	声源描述	测点编号	夜间 Leq [dB (A)]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测量时间	测量值		
	1 东厂界	机械噪声	(20Y04012) N0427005	22:20-22:21	46	夜间 55dB	达标
	2 南厂界	机械噪声	(20Y04012) N0427006	22:28-22:29	46		达标
	3 西厂界	机械噪声	(20Y04012) N0427007	22:37-22:38	43		达标
	4 北厂界	机械噪声	(20Y04012) N0427008	22:46-22:47	44		达标
测量日期	测点位置	声源描述	测点编号	昼间 Leq [dB (A)]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测量时间	测量值		
	1 东厂界	机械噪声	(20Y04012) N0428001	13:47-13:48	55	昼间 60dB	达标
	2 南厂界	机械噪声	(20Y04012) N0428002	13:56-13:57	57		达标
	3 西厂界	机械噪声	(20Y04012) N0428003	14:05-14:06	53	昼间 70dB	达标
	4 北厂界	机械噪声	(20Y04012) N0428004	14:15-14:16	54	昼间 65dB	达标

表 9-7 噪声监测结果表（续表）

测量日期	测点位置	声源描述	测点编号	夜间 Leq [dB (A)]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测量时间	测量值		
2020 年 4 月 28 日	1 东厂界	机械噪声	(20Y04012) N0428005	22:06-22:07	47	夜间 55dB	达标
	2 南厂界	机械噪声	(20Y04012) N0428006	22:15-22:16	47		达标
	3 西厂界	机械噪声	(20Y04012) N0428007	22:23-22:24	44		达标
	4 北厂界	机械噪声	(20Y04012) N0428008	22:34-22:35	42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浙江首信检测有限公司首信检字第 20Y04012 号报告。

9.2.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边角料和木屑粉尘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包装桶中废水性漆包装桶由供货商海宁市斜桥镇兴诚油漆装潢商店回收后重复利用，其余生漆等废包装桶则委托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棉纱、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委托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砂纸和生活垃圾则委托桐乡市益民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清运处置。另在厂区西北角落设置危废仓库和一般固废仓库对固废进行暂存。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9.3.1 废水及检测因子排放量

根据汇才家俱的用水量发票及报告中水平衡图 3-4 可知，全厂年污水排放量为 6544.8 吨/年，废水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9-8。

表 9-8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全厂实际排放量 (t/a)	本项目允许排放量 (t/a)
化学需氧量	0.327	0.352
氨氮	0.033	0.035

注：氨氮、化学需氧量根据=尾水排放标准×企业年污水排放量/1000000

9.3.2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本次验收技改项目与原有项目无法区分，故对全厂废气排放进行了监测。本项目油漆废气包括喷漆废气和晾干废气，喷漆房和晾干房共用一套处理设施，喷漆房运行时间为，每天 8 小时，晾干房每天运行 24 小时，根据环评中喷漆工序与晾干工序废气污染物的产生速率及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得到只有晾干情况下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颗粒物出口浓度均小于检出限，颗粒物的排放速率取

其检出限浓度情况下的排放速率的一半。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10。

表 9-10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污染因子	废气类别	两日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入环境排放量 (t/a)	合计	环评及环评批复量 (t/a)
挥发性有机物	喷漆废气	0.0695	2400	0.1668	0.556	0.637
	晾干废气	0.054	7200	0.3888		
颗粒物	木工车间废气	0.143	2400	0.3432	1.084	1.431
	配料车间废气	0.158	2400	0.3792		
	木工、配料车间废气	0.1505	2400	0.3612		

注：排放总量=（两日平均排放速率*年运行时间）/1000

9.3.3 总量控制

本项目实施后汇才家俱全厂化学需氧量年排放总量为 0.327 吨/年，氨氮年排放总量为 0.033 吨/年，粉尘年排放总量为 1.084 吨/年，VOCs 年排放总量为 0.556 吨/年，均达到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068 吨/年、氨氮 0.007 吨/年、粉尘 0.477 吨/年、VOCs 0.092 吨/年。本项目实施后总体工程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352 吨/年、氨氮 0.035 吨/年、粉尘 1.431 吨/年、VOCs 0.637 吨/年）。

十、结论与建议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监测结论

从监测结果来看，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管网口水质 pH 值、化学需氧量等污染因子排放浓度达到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达到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的相关标准。单项次达标率均为 100%。

(2) 废气监测结论

从监测结果来看，验收监测期间，木工、配料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到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油漆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臭气浓度达到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厂界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臭气浓度的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单项次达标率均为 100%。

(3) 噪声监测结论

从监测结果来看，验收监测期间，厂区东、南、北厂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西厂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要求。单项次达标率均为 100%。

(4) 固（液）体废物控制结论

本项目边角料和木屑粉尘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包装桶中废水性漆包装桶由供货商海宁市斜桥镇兴诚油漆装潢商店回收后重复利用，其余生漆等废包装桶则委托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棉纱、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委托绍兴

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砂纸和生活垃圾则委托桐乡市益民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清运处置。另在厂区西北角落设置危废仓库和一般固废仓库对固废进行暂存。

（5）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实施后汇才家俱全厂化学需氧量年排放总量为 0.327 吨/年，氨氮年排放总量为 0.033 吨/年，粉尘年排放总量为 1.084 吨/年，VOC_S 年排放总量为 0.556 吨/年，均达到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068 吨/年、氨氮 0.007 吨/年、粉尘 0.477 吨/年、VOC_S 0.092 吨/年。本项目实施后总体工程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352 吨/年、氨氮 0.035 吨/年、粉尘 1.431 吨/年、VOC_S 0.637 吨/年）。

10.2 结论

本次验收验收范围为桐乡市汇才红木家俱有限责任公司新增红木家具 6000 件技改项目所涉及的废水、废气、固废与噪声等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根据对该项目的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可得，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排放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环保部门的要求，因此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十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桐乡市汇才红木家俱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 目	项目名称	桐乡市汇才红木家俱有限责任公司新增红木家具 6000 件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桐乡市梧桐街道环城东路 2671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27 家具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20.579465°, N30.654144°				
	设计生产能力	新增红木家具 6000 件				实际生产能力	新增红木家具 6000 件			环评单位	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桐乡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桐环建〔2018〕015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桐乡市汇才红木家俱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首信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189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5.29		
	实际总投资	189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所占比例（%）	5.29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6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 天			
运营单位		桐乡市汇才红木家俱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831468839696			验收时间		2020 年 7 月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 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6545	0.7020		+0.6545	
	化学需氧量								0.327	0.352		+0.327	
	氨氮								0.033	0.035		+0.033	
	烟尘								1.084	1.431		+1.084	
	VOCs								0.556	0.637		+0.556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6)-(8)-(11)$ ，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环评批复

桐乡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桐环建〔2018〕0150 号

关于《桐乡市汇才红木家俱有限责任公司新增红木家具 6000 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桐乡市汇才红木家俱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的《桐乡市汇才红木家俱有限责任公司新增红木家具 6000 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原则同意你公司在桐乡市梧桐街道环城东路 2671 号实施技改项目。项目总投资 189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建设内容为对现有厂区进行提升改造，部分车间拆除重新，新增建筑面积 15499.95 平方米，购置全电脑雕花机、除尘设备、磨锯机、圆锯、立式铣床等 327 台国产设备，建成后实现新增年产 6000 件红木家具的生产能力。本项目

实施后，全厂产能为年产红木家具15000件、白木家具3000件。项目建设要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内容。项目建设地点、产品结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若发生重大变更，必须重新依法报批。

二、项目必须采用先进、可靠的技术和装备，全面实施清洁生产，降低单耗。提高物料利用率，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水防治方面

项目必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由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纳管执行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参照执行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在当地不得另设排污口。

（二）废气防治方面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为木材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油漆废气。粉尘经旋风分离式中央吸尘或箱式布袋中央吸尘处理后通至15米高排气筒排放；油漆废气经风机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器，过滤后采用光催化+活性炭吸附方式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标准执行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二级标准。根据环评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

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三）噪声防治方面

厂区应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防振措施，营运期东、南、北厂界噪声排放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3类标准，西厂界噪声排放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4类标准。

（四）固废防治方面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按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进行分类、分质处置，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边角料、木屑粉尘、废包装桶、废砂纸、废棉纱、废过滤棉、废活性碳和生活垃圾。其中废包装桶、废棉纱、废过滤棉、废活性碳属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边角料和木屑粉尘外卖综合利用，废砂纸和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并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本项目新增粉尘0.477吨/年，新增挥发性有机污染物(VOCs)0.092吨/年；本项目实施后总体工程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粉尘1.431吨/年，挥发性有机污染物(VOCs)0.637吨/年。

四、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工作时间，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

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标准;施工废水、生活污水须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有效控制施工扬尘,妥善处置施工弃土、弃渣和固体废弃物,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固废、噪声等污染环境。

五、请环保四所做好建设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和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六、建设单位须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抄送: 市经信局、梧桐街道办事处、环保四所、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有限公司

桐乡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08月21日印发

附件 2、污水入网许可证

污水入网许可证

持 证 说 明

-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 2、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 3、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排水户应当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重新申请《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4、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 30 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
- 5、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排水户名称	桐乡市汇才红木家俱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潘福初		
营业执照注册号			
详细地址	梧桐街道工业园区环城东路 2671 号		
排水户类型	生活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 / 否)	
许可证编号	桐建公第 2016082 号		
有效期	2016 年 05 月 25 日 - 2021 年 05 月 24 日		
排水口编号	连接管位置	排水去向 (路名)	排水量 (m³/日)
			3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 (mg/L):			
$COD \leq 500$			
备注			



2016 05 21
发证机关 (章)
年 月 日

排水意向申请表

TX201830516 ·

申请时间：

受理时间：

城市排水意向申请表

单位名称（章）



项目名称

桐乡市汇才红木家俱有限责任公司新增红木家具6000件技改项目

填表日期

2018. 3. 29

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印

申请单位	桐乡市汇才红木家俱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桐乡市梧桐街道环城西路267号		
法定代表人	潘福初	电话	手机 134510
联系人	周锦峰	电话	手机 1381733106
排水(建设)项目名称	桐乡市汇才红木家俱有限责任公司新增红木家具6000件技改项目		
行业性质 (□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高污染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工业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餐饮 <input type="checkbox"/> 居住		
污水处理方式 (高污染企业设置生产废水的一般性工业企业填写) □自行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处理	污水处 理工 艺	化粪池→化粪池	
环保设施 (餐饮业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隔油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化粪池 <input type="checkbox"/> 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			
废水去向图(可附图)			

说 明

企业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的水质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或《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入网标准，企业排放水质达不到此标准的必须进行预处理，经预处理(餐饮业经隔油池处理)达到入网标准，我公司同意接入我污水厂集中处理。

主要 污染 物	PH	COD cr (mg/L)	BOD ₅ (mg/L)	SS (mg/L)	色 度 (倍)	氨氮 (mg/L)	重 金 属	其 它
标 准	6.5~9.5	≤500	≤300	≤400	≤70	≤45	国家 一类标 准	见上述 标准

备注：以上说明适用于重污染企业、有生产废水的一般性工业企业、餐饮业。

审 核 部 门 意 见	核定排污量(吨/天)	(吨/天)
	经办意见：	
	企业周边管网情况： 管网位置、口径： <u>至新街东移污水管网 DN400</u>	
	所在位置： <u>梧桐街道环城东路 2671 号</u>	
	经办人： <u>戴张华</u> 2018年 4月 3 日 部门意见：	
 审核人： <u>徐健峰</u> 2018年 4月 8 日		

编号：FM-FS-YY-012-001

版本 B.0

附件 3、监测期间设备运转情况表

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技改项目生产规模	新增年产红木家具 6000 件					
全厂生产规模	年产红木家具 15000 件、白木家具 3000 件					
监测日期	产品	年运营时间	预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当日负荷(%)	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2020 年 4 月 27 日	红木及白木家具	300 天	60	50	83	正常
2020 年 4 月 28 日	红木及白木家具		60	51	85	正常

桐乡市汇才红木家俱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5 月 4 日

附件 4、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施数量
1	木工带锯机	MJ346A	台/套	7	4
2	台式木工带锯机	MJ319	台/套	5	3
3	龙门锯	MJ376/S-900	台/套	2	1
4	电脑跑车锯板机	/	台/套	1	1
5	横截木圆锯机	MJT233	台/套	10	13
6	斜口平刨机	MB503A	台/套	2	2
7	单面木工压刨床	MB104BM	台/套	3	1
8	单面木工压刨机	MB105	台/套	2	1
9	单面木工压刨床	MB106B	台/套	3	3
10	大平板刨机	/	台/套	2	1
11	木工平刨机	NBL503	台/套	2	2
12	立式铣床	MX5117B	台/套	32	22
13	立式铣床	MX5115	台/套	15	19
14	小压刨机	MB102AD	台/套	2	2
15	磨锯机	/	台/套	6	5
16	摇臂式圆锯机	MJ2236	台/套	20	15
17	立式单轴镂铣机	MXS5115A	台/套	35	29
18	立式单轴榫槽机	MS362	台/套	34	22
19	木工冷压机	MY315	台/套	1	1
20	小平板刨机	/	台/套	2	2
21	精密推台机	MJ6132	台/套	2	2
22	工艺品镂铣机	/	台/套	2	2
23	电脑雕刻机	/	台/套	17	15
24	电脑雕刻机	AW29	台/套	1	1
25	电脑雕刻机	A25	台/套	6	1
26	电脑雕刻机	A12	台/套	2	1
27	激光雕刻机	/	台/套	2	2
28	雕镂铣机	/	台/套	4	3
29	台式钻床	Z4113A	台/套	3	3
30	拉花机	/	台/套	4	3
31	宽带砂光机	MSG1000/MSG420	台/套	7	2
32	大平板压砂光机	/	台/套	3	2
33	单带圆棒砂光机	Mm2012	台/套	3	2
34	平板砂光机	/	台/套	4	3
35	气鼓砂光机	/	台/套	4	3
36	高速平缝机	/	台/套	5	3
37	高速直针锁边缝纫机	747F-514M2-24	台/套	4	1
38	仿形木工车床	MCL-3040	台/套	2	1
39	自制式车床	/	台/套	2	1



40	台式木工多用机床	MQ4320	台/套	3	2
41	台式砂轮机	SZST-200/250	台/套	7	5
42	锯片研磨机	ZG-A11	台/套	4	1
43	万能磨刀机	LMM-10A	台/套	4	1
44	空压机	/	台/套	4	2
45	自动直刀刃磨刀机	MF256	台/套	3	3
46	电链锯	MJ5115	台/套	2	2
47	电链锯	CS-350A	台/套	1	1
48	电圆锯	MIY-FC-235	台/套	6	5
49	电钻	JIZ-FF-10A	台/套	51	49
50	电刨	MIB-FC-80x1	台/套	29	23
51	磨光机	SIM-FF-100A	台/套	46	42
52	电木铣	MIR-FF-02-12	台/套	18	10
53	修边机	.IP-FC-6	台/套	11	6
54	电磨机	SIJ-FF02-25	台/套	8	8
55	砂皮机	HD302	台/套	30	30
56	电锤	ZIC-ST-26	台/套	5	5
57	电镐	ZIG-ST-6	台/套	3	3
58	全自动木工机械设备	/	台/套	38	12
59	木材干燥设备	/	台/套	2	2
60	木材改良机设备	/	台/套	2	1
61	旋风分离式中央吸尘	WX-1850	台/套	3	0
62	旋风分离式中央吸尘	WX-750	台/套	2	0
63	箱式布袋吸尘	WBJ-300	台/套	3	1
64	箱式布袋中央吸尘	WBXL-750	台/套	2	0
65	箱式打磨除尘主机	WD-P40	台/套	18	16
66	箱式打磨除尘主机	WD-P40	台/套	3	0
67	过滤风机	WD-P40B	台/套	2	3
68	喷漆房	MF9235A	台/套	4	3
69	立式脉冲打磨除尘柜	WD-MIL40	台/套	6	3
70	喷漆有机废气净化器	/	台/套	2	0
71	防爆脉冲布袋除尘器	27000m ³ /h-31000m ³ /h	台/套		3
72	干式过滤+UV光氧+活性炭过滤器	25000m ³ /h-30000m ³ /h	台/套		2

桐乡市汇才红木家俱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6月24日

附件 5、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汇总一览表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消耗量	2019 年 11 月-2020 年 4 月消耗量
1	红木	m ³	1250	560
2	柏木	m ³	250	100
3	腻子	t	0.3	0.14
4	水性漆	t	6	2.8
5	生漆	t	1.5	0.5
6	蜂蜡	t	1.3	0.56
7	PU 透明底漆	t	0.5	0.23
8	PU 底漆固化剂	t	0.3	0.14
9	PU 亚光清面漆	t	1.0	0.46
10	快感固化剂(PU 面漆)	t	0.5	0.23
11	PU 漆稀释剂	t	0.8	0.4
12	沙发布	门幅 1.45m	10000	4000
13	海绵	m ³	150	65
14	砂纸	万张	3	1.2
15	棉纱	t	1.5	0.7
16	五金配件	t	3	1.3

桐乡市汇才红木家俱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6 月 24 日

附件 6、全年固废产生量证明及去向

项目固体废物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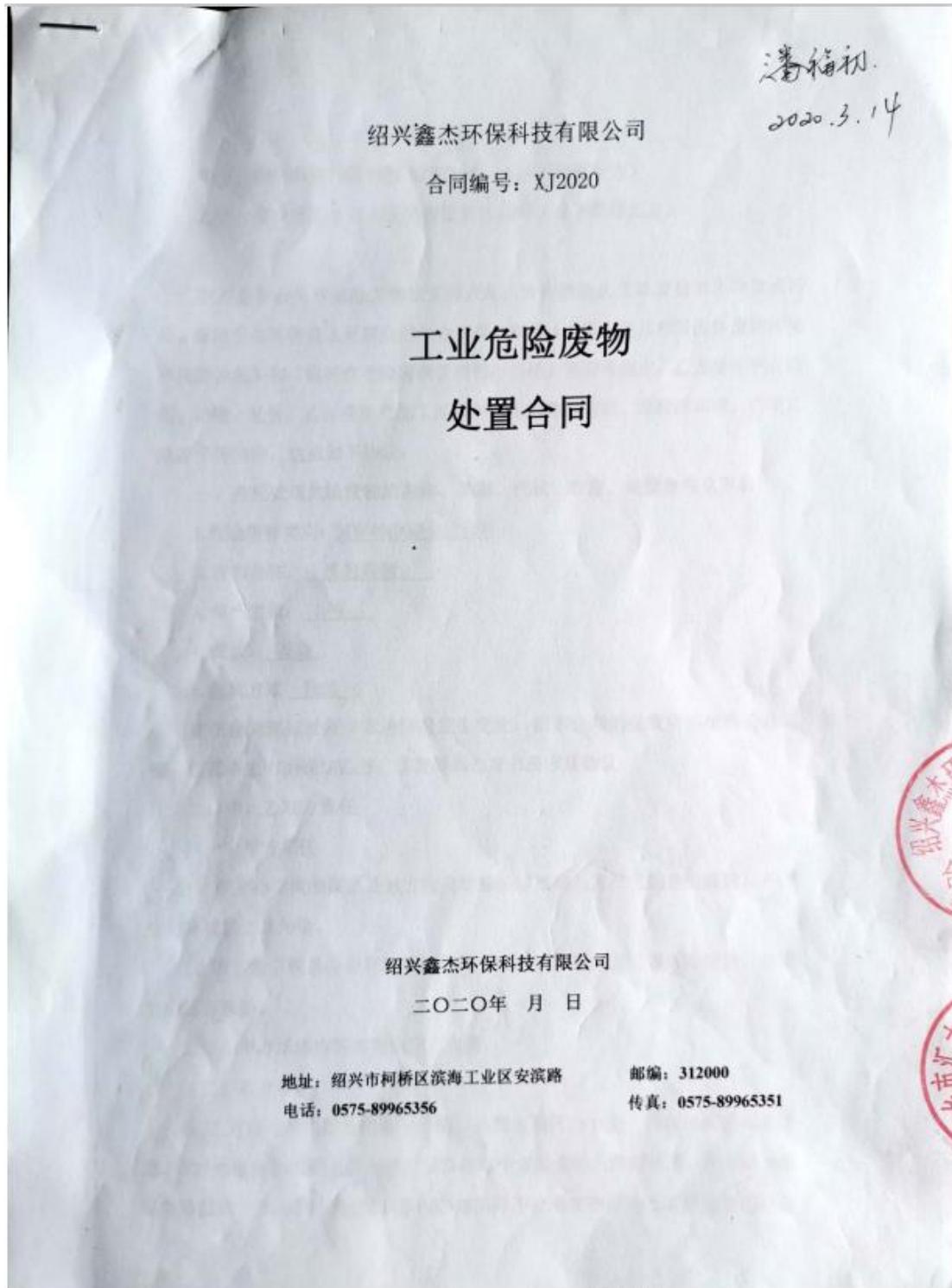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产生量(t/a)	2019 年 11 月-2020 年 4 月实际产生量(t)	处置去向
1	边角料	木工	一般固废	55.491	23.12	外卖综合利用
2	木屑粉尘	粉尘治理	一般固废	6.532	2.72	
3	废包装桶	生漆等原辅材料使用	危险废物	0.28	0.13	委托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4	废棉纱	打蜡、擦漆	危险废物	0.6	0.18	委托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5	废过滤棉	油漆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0.03	0.2	
6	废活性炭	油漆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4.636	0	委托桐乡市益民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清运
7	废砂纸	打磨	一般固废	0.15	0.06	
8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7.5	3.1	

桐乡市汇才红木家俱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6 月 24 日

附件 7、危废处置协议

废包装桶处置协议



四、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可通过 E-mail 方式送达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资料，甲方的 E-mail 为：zjxjinjie@163.com 乙方的 E-mail 为：huicaien@126.com。甲、乙方若更换 E-mail 地址或者更换签字人员的，应提前以书面方式告知对方。

五、在合同期内，如遇国家或相关部门出台新的政府、法规，双方应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柯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七、本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甲方签字（盖章）：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柯联路

开户：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大钱门支行

账号：201000082876505

联系电话：0575-89965356

签订日期 2020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盖章）：

地址：

开户：

账号：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废过滤棉处置协议



签订时间：2020 年 1 月 1 日
合同编号：2020JJXH00007

甲方：桐乡市汇才红木家俱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桐乡市梧桐街道环城东路 267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31468839696
联系人：陈锦峰
联系电话：13857333106/0573-88985927
电子邮箱：huicaien@126.com

乙方：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17772014427
联系人：孟庆国
联系电话：13819377569
电子邮箱：mng@dongjiang.com.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HW49 废棉纱 0.6 吨、HW49 废活性炭 0.05 吨、HW49 废过滤棉 0.6 吨，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浙江省有资质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合法专业机构，甲方同意由乙方独家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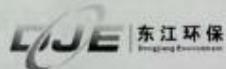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下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乙方向甲方提供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甲方应在每次有工业废物（液）处理需要前，提前 20 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工业废物（液）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10 日内告知甲方是否可以提供相应的处理处置服务。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5) 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时间，准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乙方合同义务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若无法接受甲方预约按计划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工业废物（液）。乙方某次或某一段时间无法为甲方提供处理处置服务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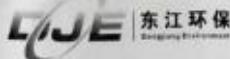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2】进行：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计重的相关费用；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_____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工行绍兴胜利路支行】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1211014219200007039】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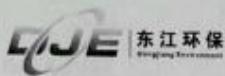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及时更新。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甲方不得拒绝，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收费标准。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三方面）导致本合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七、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 2、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在工业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项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九、廉洁条款

合同任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或其亲属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反，一经发现，守约方可单方终止本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的，违约方应予补足。

十、违约责任

- 1、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 10 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全面、足额、及时、有效的赔偿。
- 2、合同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追究甲方和甲方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5、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 支付滞纳金给乙方，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 15 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完成工业废物（液）对应的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不得因嗣后双方合作事项变化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支付，或要求以此抵扣任何赔偿费、违约金等。

十一、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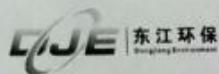
3、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桐乡市梧桐街道环城东路 2671 号】，收件人为【陈锦峰】，联系电话为【13857333106】；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白下路 91 号汇鸿大厦 B 座 307 室】，收件人为【吴璇】，联系电话为【025-52869419】。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另贰份交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工业废物（液）清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盖章：

收运联系人：陈锦峰

业务联系人：陈锦峰/质检部

联系电话：13857333106/0573-88985927

传 真： 0573-88981581

邮 箱： huicaicn@126.com

乙方盖章：

业务联系人：孟庆国

收运联系人：孟庆国

联系电话：13819377569

传 真： 0573-84587718

邮箱： mqg@dongjiang.com.cn

客服热线： 400-8308-631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附件 8、水性漆空桶回收协议

水性漆空桶回收协议

甲方:桐乡汇才红木家俱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宁波市海曙区诚油漆经营商店

供需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就水性漆空桶回收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甲方水性漆由乙方供货,甲方使用完后的水性漆空桶由乙方收回重复使用,加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回收费用包含在水性漆的销售价格中,乙方如果没有遵守以上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和乙方的业务往来。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益,本协议中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自签订日期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张克海

2017年3月6日

附件 9、生活垃圾处置协议

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委托协议书

甲方: 桐乡市汇才红木家俱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桐乡市益民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为加强市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提升有偿服务水平,改善城市环境卫生,根据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桐乡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双方平等自愿、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项目: 生活垃圾清运

二、服务地点: 桐乡市梧桐街道和远路 143 号

三、服务期限: 从 2018 年 10 月 1 日 至 2019 年 10 月 1 日 止,为期 一年。

四、服务费用: 本协议垃圾收运费 1000 元 (5 桶 × 200 元/桶·年), 大写: 人民币 伍佰元整。

五、支付方式: 本协议签订十五天内,甲方须一次性 付清 支付服务费;逾期不支付的,乙方将停止服务。(转账支付开户名:桐乡市益民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开户行及账号:农行桐乡支行 19370201040046803)

六、双方责任:

1、甲方必须将生活垃圾集中投放到乙方指定的生活垃圾收集点垃圾桶内,不得随意倾倒、堆放,同时确保服务区域设施完好无损。如服务期限到期需要续签服务协议的,甲方须提前十五天与乙方联系并签约;逾期不签约的,乙方将不再提供服务。

2、甲方必须将生活垃圾桶加盖密闭存放,乙方无义务处理不在垃圾桶内的生活垃圾。

3、甲方必须做好垃圾分类工作,不得将餐厨废弃物、建筑垃圾、工业垃圾等投入生活垃圾桶内。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清运。

4、甲方自备的生活垃圾桶如出现破损,应及时更换。如没及时更换,垃圾清运操作时使垃圾桶破损造成的安全隐患,由甲方负责。

5、如甲方垃圾量增加(比原定增加一桶以上),甲方负责人应主动通知乙方核定增加桶和清运费(按每增加壹桶增加清运费 200 元,并按乙方要求及时付清),否则乙方有权拒运增加部分的垃圾。如因甲方增加垃圾量却不增加垃圾桶和加付清运费,造成生活垃圾收集点周围到处是垃圾,被投诉或被有关部门行政处罚或受其他处理的,责任和后果全由甲方负责和承担。

6、乙方负责对甲方委托的服务项目进行及时处置,确保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7、乙方在清运时应注意安全。

七、其它约定: 垃圾清运时间: 2018 年 10 月 1 日 - 2019 年 10 月 1 日

八、本协议签订生效后,双方须共同遵守,期间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甲方代表: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 桐乡市益民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

地址: 梧桐街道和远路 143 号

联系电话: 88928066 (815165)、88928058

2018 年 10 月 1 日

2018 年 10 月 1 日

附件 10、用水发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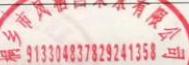
1月用水量发票

3300192130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27093789 3300192130 27093789			
					开票日期：2020年01月16日			
购 买 方	名称：桐乡市汇才红木家俱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4831468839696 地址、电话：桐乡市梧桐街道环城东路2671号0573-88980998 开户行及账号：梧桐信用社201000002232670			密 码 区 域		77*-299999<3-<*9+-*//*782/> <*7483+>8<7-9<343*76//5644- *1284*14*01766<-20<*-</95< 93/3/<5443-99*771735-4<0494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small>*劳务*污水费 工程款</small>		规格型号 7351至8130	单位 立方米	数量 779	单 价 1.5929139923	金 额 1240.88	税 率 13%
合 计					¥1240.88			¥161.32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壹仟肆佰零贰圆贰角整			(小写) ¥1402.20			
销 售 方	名称：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483736895943R 地址、电话：桐乡市梧桐街道中山西路2号0573-88218332 开户行及账号：农行桐乡支行370201040004356			备 注 10023002(417)		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91330483736895943R		
	收款人：徐君梅			复核：徐君梅		开票人：沈佳怡		

2月用水量发票

3300194130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4073812 3300194130 04073812			
					开票日期：2020年02月17日			
购 买 方	名称：桐乡市汇才红木家俱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4831468839696 地址、电话：桐乡市梧桐街道环城东路2671号0573-88980998 开户行及账号：梧桐信用社201000002232670			密 码 区 域		*076-796*+63<8*4/>49<*91540 /5475/*-+//5<->*/0++2/<1/ -479337*920<25<<<4*3>/6/<<8 058087679///-*15*<+7446323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small>*水冰雪*水费 *水冰雪*水费</small>		规格型号 30448至30532 3130至8713	单位 立方米 立方米	数 量 84 583	单 价 2.6605952381 2.6605488851	金 额 223.49 1551.10	税 率 9% 9%
合 计					¥1774.59			¥159.71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壹仟玖佰叁拾肆圆叁角整			(小写) ¥1934.21			
销 售 方	名称：桐乡市凤栖自来水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4837829241358 地址、电话：桐乡市梧桐街道中山西路13号0573-88218330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桐乡梧桐支行1204075429000027550			备 注 10023003、10023002(417)		桐乡市凤栖自来水有限公司 913304837829241358		
	收款人：徐君梅			复核：徐君梅		开票人：徐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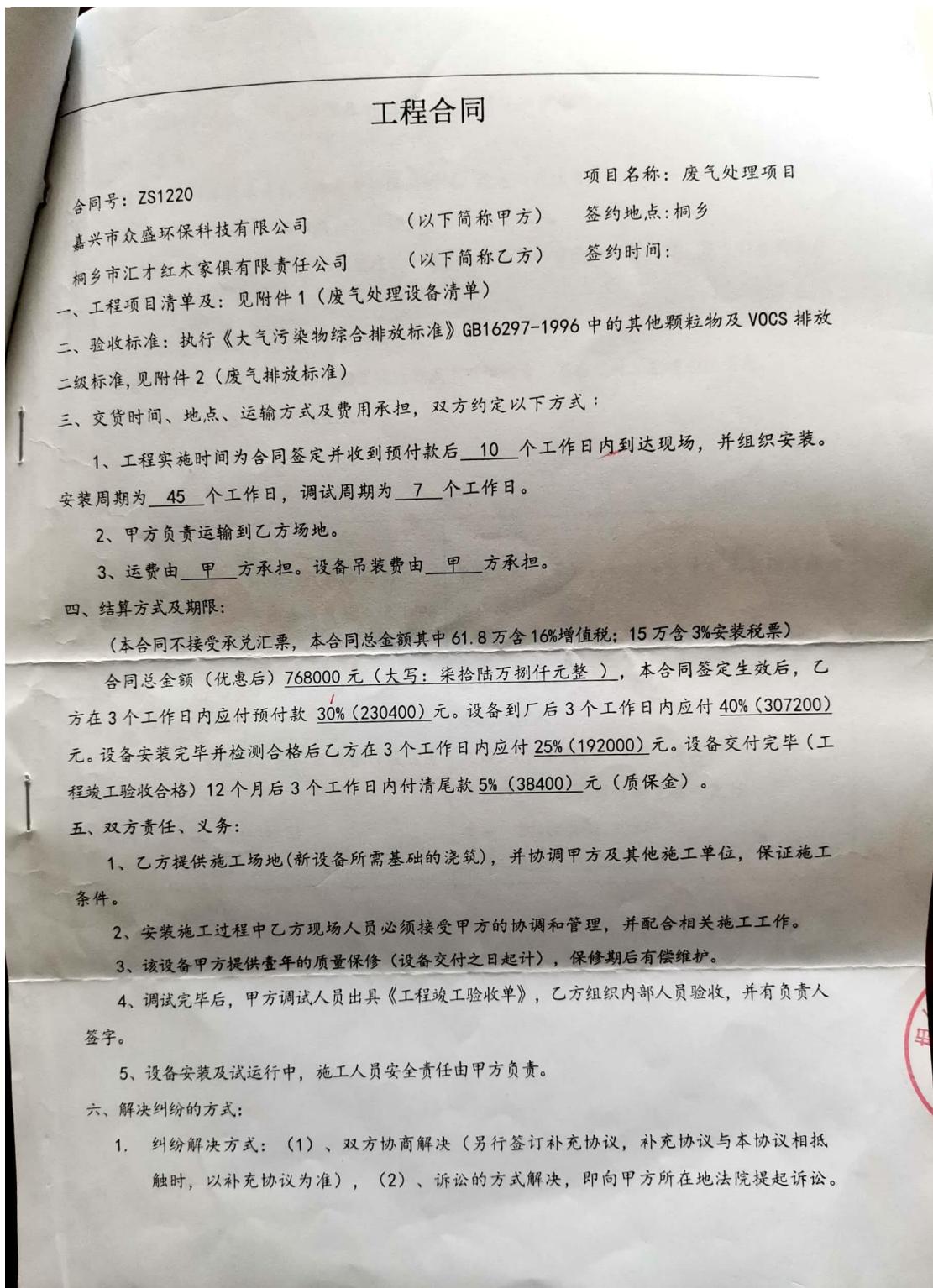
3月用水量发票

3300194130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4076031 3300194130 04076031		
		 浙江省国家税务局 抵扣联				开票日期：2020年03月16日		
名称：桐乡市汇才红木傢俱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4831468839696 地址、电话：桐乡市梧桐街道环城东路2671号0573-88980998 开户行及账号：梧桐信用社201000002232670				密码区 <>7/9*240-<42>-46299--*44*5 7<62>6/-996-/>>25/8*0-77<*3 65+>1*77-9-*<46923-340/-/9/ 54052*4236*/8-6756>3/51+9-6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水冰雪+水费 *水冰雪+水费		规格型号 30532至30600 8713至8914	单位 立方米 立方米	数量 68 201	单价 2.3945588235 2.3944776119	金额 162.83 481.29	税率 9% 9%	税额 14.65 43.32
合 计						￥644.12		￥57.97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柒佰零贰圆零玖分				(小写) ￥702.09		
销售方 名称：桐乡市凤栖自来水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4837829241358 地址、电话：桐乡市梧桐街道中山西路13号 0573-88218330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桐乡梧桐支行1204075429000027550		备注 10023003、10023002(417)		 				
收款人：徐君梅		复核：徐君梅		开票人：徐贤杰		销售方：(章)		

4月用水量发票

3300194130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4078627 3300194130 04078627			
		抵扣联			开票日期：2020年04月16日			
名 称：桐乡市汇才红木家俱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4831468839696 地址、电话：桐乡市梧桐街道环城东路2671号0573-88980998 开户行及账号：梧桐信用社201000002232670			密 码 区	$*8963+*43964+-4>7<<+3<1+$ $63<*698+*07/>307*534/087+5-$ $47*43-9*1>57+*1-46-/6/5+<82$ $>17+31**+99*/2717+064/+2409$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水冰雪*水费 *水冰雪*水费		规格型号 30600至30709 8914至9514	单 位 立方米 立方米	数 量 109 600	单 价 2.3944954128 2.3945	金 额 261.00 1436.70	税率 9% 9%	税 额 23.49 129.30
合 计						1697.70		152.79
价税合计(大写)		壹仟捌佰伍拾圆肆角玖分			(小写) ￥1850.49			
销 售 方		名 称：桐乡市风栖自来水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4837829241358 地址、电话：桐乡市梧桐街道中山西路13号0573-88218330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桐乡梧桐支行1204075429000027550		备 注	10023003、10023002(417) 开票期：2020-01-01至2020-04-16 金额：10023003、10023002(417) 总计：1850.49元			
收款人：徐君梅		复核：徐君梅		开票人：徐赞杰	销售方 (章) 桐乡市风栖自来水有限公司 发票专用章 33001941302783241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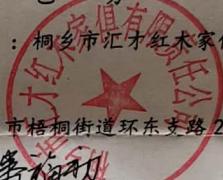
附件 11、废气处理设施协议



2.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其他约定事项：

1. 该设备由甲方派技术员到现场负责接线及调试。设备所需压缩空气管道安装及布线由乙方完成，甲方提供现场技术指导，动力线由乙方接至甲方电气控制柜。
2. 工程调试完毕检测合格后，乙方超过一个月不组织验收的可视为验收通过，须支付合同相应款项。
3. 在未结清全部工程款之前，设备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4. 因天气原因等不可抗因素导致的工程延期属不可控因素，不在交付工期违约范围内。
5.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即刻生效。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章）：嘉兴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桐乡市汇才红木家俱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发展大道 1488 号 1 棱 2 楼西南 205 室	单位地址：桐乡市梧桐街道环东支路 2671 号
法定代表人：  4830026871	法定代表人： 
电话：0573-88181183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名称：浙江桐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翔支行	电话：0573-886980998 传真：
开户账号：201000183652876	开户银行：农商银行桐乡梧桐支行
	帐号：201000002232670
	税号：913304831468839696

2018年12月29日

附件 2:

汇才红木粉尘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15m (排气筒)	无组织排放检测浓度 (mg/m ³)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颗粒物	120	3.5	1.0

汇才红木喷漆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15m (排气筒)	无组织排放检测浓度 (mg/m ³)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非甲烷总烃	120	10	4.0
苯	12	0.5	0.4
甲苯	40	3.1	2.4
二甲苯	70	1.0	1.2

工程合同

项目名称：粉尘废气处理项目

桐乡市汇才红木家俱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签约地点:桐乡

嘉兴市众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签约时间:

一、工程项目清单：见附件 1 (粉尘废气处理设备清单)

二、验收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其他颗粒物及 VOCs 排放二级标准，见附件 2 (粉尘废气排放标准)

三、交货时间、地点、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双方约定以下方式：

1、工程实施时间为合同签定并收到预付款后 20 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并组织安装。

安装周期为 25 个工作日，调试周期为 7 个工作日。

2、乙方负责运输到甲方场地。

3、运费由 乙 方承担。设备吊装费由 乙 方承担。

四、结算方式及期限：

合同总金额（优惠后）600000 元（大写：陆拾万元整），本合同签定生效后，甲方在 3 个工作日内应付预付款 30% (180000) 元。设备到厂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付 40% (240000) 元。设备安装完毕并运行正常后甲方在 3 个工作日内应付 25% (150000) 元。设备交付完毕（工程竣工验收合格）12 个月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付清尾款 5% (30000) 元（质保金）；（本合同不接受承兑汇票，含 13% 税票）

五、双方责任、义务：

1、甲方提供施工场地（新设备所需基础的浇筑），并协调乙方及其他施工单位，保证施工条件。

2、安装施工过程中甲方现场人员必须接受乙方的协调和管理，并配合相关施工工作。

3、该设备乙方提供壹年的质量保修（设备交付之日起计），保修期后有偿维护。

4、调试完毕后，乙方调试人员出具《工程竣工验收单》，甲方组织内部人员验收，并有负责人签字。

5、设备安装及试运行中，施工人员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六、解决纠纷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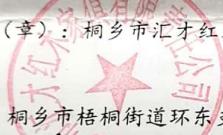
1. 纠纷解决方式：(1)、双方协商解决（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相抵触时，以补充协议为准）；(2)、诉讼的方式解决，即由原告方所属地法院提起诉

讼。

2.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其他约定事项：

1. 该设备由乙方派技术员到现场负责接线及调试。设备所需压缩空气管道安装及布线由甲方完成，乙方提供现场技术指导，动力线由甲方接至乙方电气控制柜。
2. 工程调试完毕检测合格后，甲方超过一个月不组织验收的可视为验收通过，须支付合同相应款项。
3. 在未结清全部工程款之前，设备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4. 因天气原因等不可抗因素导致的工程延期属不可控因素，不在交付工期违约范围内。
5.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即刻生效。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章）：桐乡市汇才红木家俱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名称（章）嘉兴市众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桐乡市梧桐街道环东支路 2671 号	单位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发展大道 1488 号 1 幢 2 楼西南 205 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73-88181183
电话：0573-886980998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浙江桐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翔支行
开户银行：农商银行桐乡梧桐支行	开户账号：20100002232670
帐号：201000002232670	开户账号：201000183652876
税号：913304831468839696	

年 月 日

附件 2:

汇才红木粉尘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15m (排气筒)	无组织排放检测浓度 (mg/m ³)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颗粒物	120	3.5	1.0

工程合同

项目名称：油漆废气处理项目

桐乡市汇才红木家俱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签约地点:桐乡

嘉兴市众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签约时间:

一、工程项目清单：见附件 1 (油漆废气处理设备清单)

二、验收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 VOCs 排放二级标准，见附件 2 (废气排放标准)

三、交货时间、地点、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双方约定以下方式：

1、工程实施时间为合同签定并收到预付款后 20 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并组织安装。

安装周期为 25 个工作日，调试周期为 7 个工作日。

2、乙方负责运输到甲方场地。

3、运费由 乙 方承担。设备吊装费由 乙 方承担。

四、结算方式及期限：

合同总金额（优惠后）195000 元（大写：拾玖万伍仟元整），本合同签定生效后，甲方在 3 个工作日内应付预付款 30% (58500) 元。设备到厂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付 40% (78000) 元。设备安装完毕并运行正常后甲方在 3 个工作日内应付 25% (48750) 元。设备交付完毕（工程竣工验收合格）12 个月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付清尾款 5% (9750) 元（质保金）；（本合同不接受承兑汇票，含 13% 税票）

五、双方责任、义务：

1、甲方提供施工场地(新设备所需基础的浇筑)，并协调乙方及其他施工单位，保证施工条件。

2、安装施工过程中甲方现场人员必须接受乙方的协调和管理，并配合相关施工工作。

3、该设备乙方提供壹年的质量保修（设备交付之日起计），保修期后有偿维护。

4、调试完毕后，乙方调试人员出具《工程竣工验收单》，甲方组织内部人员验收，并有负责人签字。

5、设备安装及试运行中，施工人员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六、解决纠纷的方式：

1. 纠纷解决方式：（1）、双方协商解决（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相抵触时，以补充协议为准）；（2）、诉讼的方式解决，即由原告方所属地法院提起诉

讼。

2.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其他约定事项：

1. 该设备由乙方派技术员到现场负责接线及调试。设备所需压缩空气管道安装及布线由甲方完成，乙方提供现场技术指导，动力线由甲方接至乙方电气控制柜。

2. 工程调试完毕检测合格后，甲方超过一个月不组织验收的可视为验收通过，须支付合同相应款项。

3. 在未结清全部工程款之前，设备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4. 因天气原因等不可抗因素导致的工程延期属不可控因素，不在交付工期违约范围内。

5.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即刻生效。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章）：桐乡市汇才红木家俱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名称（章）：嘉兴市众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桐乡市梧桐街道环东支路 2671 号	单位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发展大道 1488 号 1 幢 2 楼西南 205 室
法定代表人：潘福初	法定代表人：周小军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73-88181183
电话：0573-886980998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浙江桐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翔支行
开户银行：农商银行桐乡梧桐支行	开户账号：20100002232670
帐号：20100002232670	税号：913304831468839696

2019年7月24日

附件 12、首信检字第 20Y04012 号

营业执照

